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编制)单位: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长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宋长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建设(编制)单位: 杭州羡山自由股份公司

邮编: 311700

企业电话: 1895819327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

目 录

1 综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技术标准.....	1
1.1.3 其他参考文件.....	2
1.2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2
1.2.1 调查范围.....	2
1.2.2 调查因子.....	2
1.3 验收执行标准.....	3
1.3.1 环境质量标准.....	3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1.4 环境敏感目标及调查重点.....	7
1.4.1 环境敏感目标.....	7
1.4.2 调查重点.....	8
2 工程调查.....	9
2.1 项目简介.....	9
2.2 项目地理位置.....	11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3
2.4 工程建设内容、路由方案、结构和尺度.....	14
2.5 生产工艺.....	17
2.5.1 工程施工方案.....	17
2.5.2 营运期客运流程.....	19
2.6 淹没、占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20
2.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20
2.8 项目变动情况.....	20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23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23
3.1.1 营运期生态影响评价.....	23
3.1.2 营运期污染影响评价.....	23
3.1.3 环评主要结论.....	26
3.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3.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8
4 监测方案.....	30
4.1 监测方案.....	30

4.2 监测点位.....	30
4.3 监测分析方法.....	31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4.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34
5 监测结果.....	35
5.1 生产工况.....	35
5.2 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	35
6 环境保护措施.....	38
6.1 水污染防治措施.....	38
6.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8
6.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38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8
7 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	39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0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47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47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调查.....	47
9.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44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7
10.2 总量.....	47
10.3 总结论.....	47
10.4 验收监测建议.....	4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施工图

附图 4: 营运期图

附件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杭环淳函[2022]17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关于《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详细规划》批复

附件 5: 《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关于同意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备案的批复

附件 7: 关于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修饰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8: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选址联合审查结果》

附件 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10: 危油委托协议
- 附件 11: 关于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外围水域“三场”说明
- 附件 12: 关于印发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
评定报告及函
-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
- 附件 14: 港口船舶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 附件 15: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清单说明
- 附件 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 附件 17: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公开
- 附图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图 19: 监测报告

1 综述

1.1 监测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1.2 技术标准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起施行）；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1.1.3 其他参考文件

- 1、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杭环淳函〔2022〕17号）《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2年8月10日；
- 3、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杭广测检2023（HJ）字第23072531号）。
- 4、《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27-2023-008-L），2023年12月28日。

1.2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1.2.1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基本一致。根据《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陆域斜坡码头进行修缮的部分，水域布置外购的1艘160平方米趸船、2座移动引桥、3个泊位和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m×型宽5.5m×满载吃水0.90m），使用岸线20m。

1.2.2 调查因子

大气：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

声：等效连续A声级

生物生态：生物多样性、生态完整性、敏感生态问题；受保护的珍稀濒危物质、关键种、土著种、建群种和特有种，天然的重要经济物种等；江段鱼类“三场一通道”。

1.3 验收执行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Ⅱ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1。

表 1.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高锰酸钾盐指数	石油类	总氮
Ⅱ类	6-9	≥6	≤15	≤3	≤0.025 (湖、库)	≤0.5	≤4	≤0.05	≤0.5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一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以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具体污染物限值见表 1.3-2。

表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准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O ₃	1 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NO _x	年平均	100		
	24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的标准值。具体污染物限值见下表。

表 1.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级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μg/m ³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西侧紧邻新安江航道，西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4。

表 1.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a		70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湖库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1.3-5。

表 1.3-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其他	60	70	100	190
8	锌	其他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域部分不涉及施工，仅拆除现有浮桥，并布置外购趸船和移动引桥，陆域部分为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对其进行简单修缮工作，如对老旧电气设备进行更新、部分台阶修缮等，不涉及动土工程，不涉及基坑开挖、疏浚等工程，基本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游客中心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本项目运营期所停靠的游艇均为千岛湖洲际酒店内部游艇，根据当地海事局要求，游艇上不使用卫生间，不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此外，本项目码头不设卫生间，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不涉及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的“5.1.1 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a）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b）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5.2 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和“5.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并按规定对控制措施进行记录。”

由于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游客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不属于本项目范畴。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参 数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氟化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氨氮、总磷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参 数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总氮	LA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10	5（8）	0.5	15	0.5	1.0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产生少量的施工粉尘，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营期少量的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普通柴油》（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9 GB15097-2016 表 2 第二阶段第 1 类船机

SO ₂	单缸排量 (SV) (L/ 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 _x (g/kWh)	CH ₄ (g/kWh)	PM (g/kWh)
	SV<0.9	P>37	5.0	5.8	1.0	0.3
燃油中 硫份≤ 4.5%	0.9≤SV<1.2		5.0	5.8	1.0	0.14
	1.2≤SV<5		5.0	5.8	1.0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南、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分类	昼间	夜间
----	----	----

标准值	70	55
-----	----	----

表 1.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浮趸船东侧区域已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码头区域不设固废堆场，垃圾不在码头暂存，接收后直接转移后方千岛湖洲际酒店，船舶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的相关要求。

1.4 环境敏感目标及调查重点

1.4.1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工程自身特点及周边环境现场调查，确定其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情况如下表 1.4-1 所示。

表 1.4-1 工程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	环境空气质量	GB 3095-2012 一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	
	区域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	
水环境	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		湖库	GB3838-2002 II类	西侧	紧邻（趸船和引桥涉及）
生态环境	淳安县千岛湖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涵养功能	/	西侧	紧邻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	国家级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调查结果见表 1.4-2。

表 1.4-2 工程区周边环境风险敏感调查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项目所在区域		风景区	/
	区域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一类环境空气	/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新安江	II类			
地下水	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	/			

1.4.2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

1、工程组成及规模：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运行期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调查重点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2 工程调查

2.1 项目简介

杭州羡山自由股份公司（原：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6 月注册企业名称为杭州千岛湖万向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更名为杭州千岛湖顺发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顺发千岛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更名为顺发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更名为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更名为通惠康养游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更名为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至今更名为杭州羡山自由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茶叶种植；农业园艺服务；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洲际酒店一楼。

本项目改造的码头为历史遗留客班码头（原羡山林场码头），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浙建规批[2006]2 号）和《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保留湖中临近大脚岭小岛的一处码头”，即该码头在羡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时在规划批复中予以保留，于 2010 年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现为杭州羡山自由股份公司旗下千岛湖洲际酒店的自备码头。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现有码头建设时间较久，部分设施需修缮，企业拟在原址进行改建，建设过程未经环保审批，建设程序不完整，相关环保要求需要完善。要求企业通过本次《淳安千岛湖

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完善相关合法手续后，才能开始投入运营。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羡山半岛，对原羡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浮桥，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同时布置 1 艘 160 平方米趸船、2 座移动引桥和 3 个泊位，顶靠 3 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 20.8m×型宽 5.5m×满载吃水 0.90m），使用岸线 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 108m，108m 以下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工作，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得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127-04-01-573927；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杭交许（2021）5000154 号）”；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批复（杭环淳函[2022]17 号）。

本项目已编制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27-2023-008-L）。2022 年 8 月 28 日由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现已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羡山自由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	宋长鹰	联系人	张澄阳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洲际酒店一楼				
联系电话	18958193278	传真	/	邮编	3117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行业类别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文号	杭环淳函[2022]17号	时间	2022.08.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号	浙杭交许(2021)5000154号	时间	2021.09.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	比例	4.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3万人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3万人次/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2.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码头坐标E119.117431°, N29.550589°), 地理位置见图2.2-1。



图 2.2-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实施地址与生态红线关系见图 2.2-2。



图 2.2-2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本项目实施地址与生态红线关系见图 2.2-3。



图 2.2-3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与环评比较情况如表 2.3-1 所示，实际使用设备与环评比较情况如表 2.3-2 所示。

表 2.3-1 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审批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0#清洁柴油	t/a	30	1.6	30	1.6	与环评一致	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柴油仅在游艇舱中少量储存，康养游 1 号储存 0.8m ³ ，康养游 2 号储存 0.5m ³ ，浙顺发八号储存 0.3m ³
2	抹布	条/a	30	0	30	0	与环评一致	日常保洁，产生的废抹布归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在码头进行游艇的维修及保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不涉及含油抹布的产生
3	自来水	t/a	0.7	0	0.7	0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用水
4	电	万 kWh/a	0.2	0	0.2	0	与环评一致	/

表 2.3-2 实际使用设备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浮趸船	160m ²	艘	1	1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移动引桥	/	座	2	2	与环评一致	外购
3	游艇	/	艘	3	3	与环评一致	不在码头进行游艇的维修及保养
4	岸电箱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
5	电气设备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线杆等
6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码头区域不暂存，接收后直接转移后方洲际酒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1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工程建设内容、路由方案、结构和尺度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已对原羡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浮桥，利用原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已布置 1 艘 160 平方米趸船（19.8m×8.0m）、2 座移动引桥和 3 个泊位，顶靠 3 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 20.8m×型宽 5.5m×满载吃水 0.90m），使用岸线 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 108m，108m 以下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比较的结果如下表 2.4-1 所示，

表 2.4-1 环评和验收阶段内容变化情况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域	拆除现有浮桥，布置 1 艘 160 平方米趸船、2 座移动引桥和 3 个泊位，顶靠 3 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 20.8m×型宽 5.5m×满载吃水 0.90m），使用岸线 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	与环评一致。已拆除原有浮桥，并在码头布置一艘 160 平方米浮趸船及 2 座移动引桥，现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
	陆域	对原羡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提升，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简单修缮工作，如对老旧电气设备进行更新、部分台阶修缮等，不涉及动土工程，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 108m，108m 以下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	与环评一致。斜坡码头陆域部分已完成简单修缮工作。

储运工程	运输	依托新安江现有航道，与各航运公司合作，船舶检修依托附近船厂，加油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趸船、游艇、码头内不建设检修工具间及储油设备。	与环评一致。船舶检修依托附近船厂，加油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趸船、游艇、码头内不建设检修工具间及储油设备，已与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委托收集协议书并记录台账。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用电设备主要有船用岸电及室外照明等，根据港口性质，本工程均为三级负荷，电压等级为 220/380V，电源由后方低压配电房引出至码头各用电设备。斜坡道一级平台上设置的 1 套 13m 中杆灯。岸电箱采用国家电网生产的岸电箱。	与环评一致。斜坡平台上已设 1 套 13m 中杆灯，岸电箱采用国家电网生产的岸电箱。
	给水	本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消防水源由后方陆域消防主干管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消防水源由后方陆域消防主干管直接供给。
	排水	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码头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本港口停泊的船舶营运范围在千岛湖东南湖区，船舶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非营运时开至淳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东南湖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泵船集中收集排放。
	供油	船舶动力燃料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	船舶动力燃料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岸电设施，要求船舶使用轻质柴油。	已在岸边设置岸电设施，船舶现使用轻质柴油。
	废水	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码头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本港口停泊的船舶营运范围在千岛湖东南湖区，船舶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非营运时开至淳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东南湖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泵船集中收集排放。
	噪声	项目建成后设置禁鸣、倡导文明游览等标识。	岸边未设置禁鸣、倡导文明游览等标识
	固废处理	本项目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位于浮趸船东侧区域，码头区域不设固废堆场，垃圾不在码头暂存，接收后直接转移后方千岛湖洲际酒店。船舶废油由船艇定点维保单位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维修时带走，不在码头或船舶内储存。	已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位于浮趸船东侧区域，码头区域不设固废堆场，垃圾不在码头暂存，接收后直接转移后方千岛湖洲际酒店并与淳安恒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船舶废油由船艇定点维保单

			位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维修时带走,不在码头或船舶内储存。
	风险	本项目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 码头不设卫生间, 游客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 码头不设卫生间。
	运输	依托新安江现有航道, 与各航运公司合作, 船舶检修依托附近船厂, 加油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 趸船、游艇和码头内不建设检修工具间及储油设备。	与环评一致。船舶检修依托附近船厂, 加油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 趸船、游艇、码头内不建设检修工具间及储油设备, 已与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委托收集协议书并记录台账。
	斜坡码头	利用现有斜坡码头, 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	与环评一致, 已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简单修缮。

码头总平面布置图及趸船总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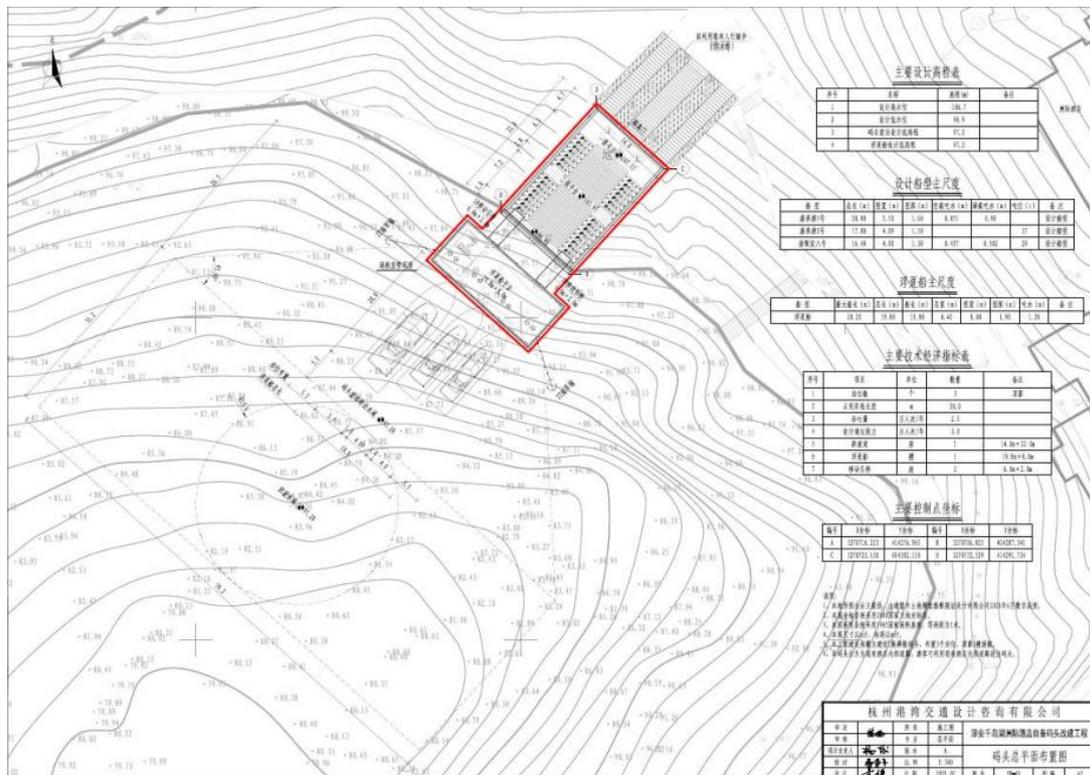


图 2.4-1 码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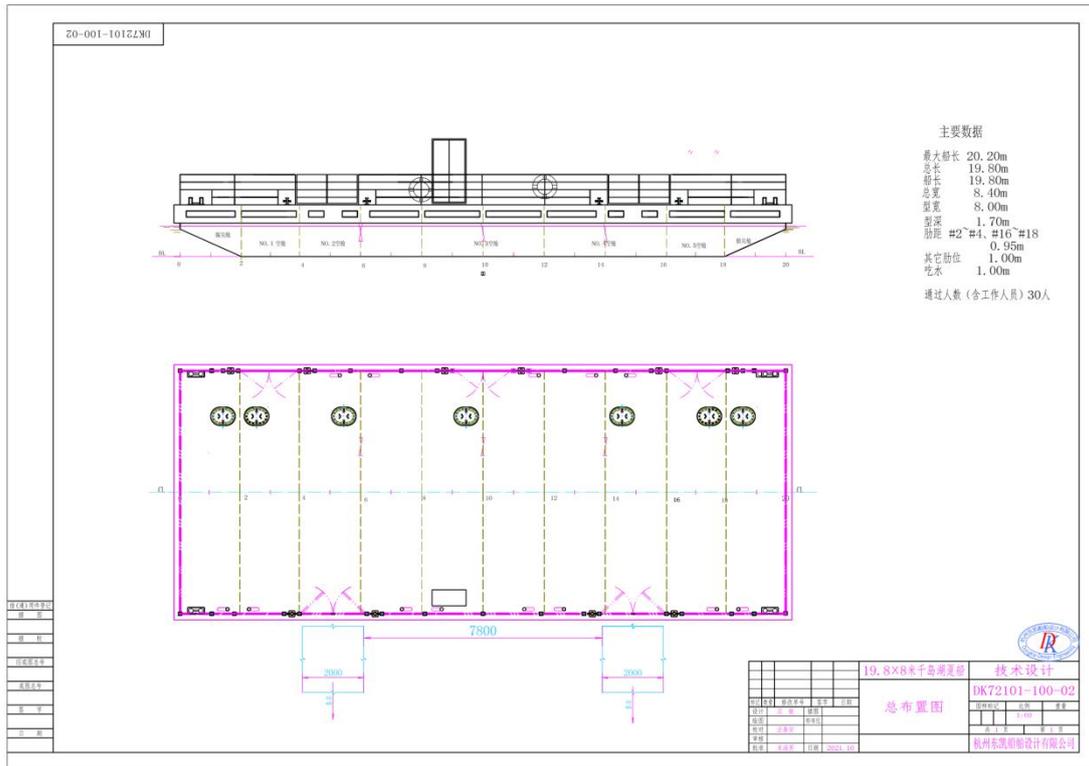


图 2.4-1 趸船总布置图

本项目游艇进出港航道图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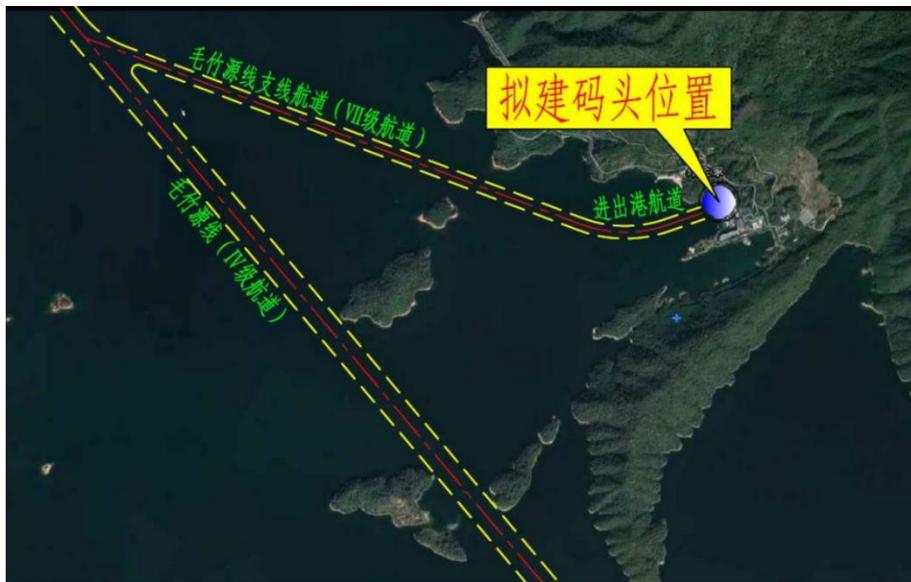


图 2.4-3 本项目游艇进出港航道图

2.5 生产工艺

2.5.1 工程施工方案

本工程前身为—浮桥码头。浮桥码头通过引桥、既有斜坡道、既有人行踏步与后方陆域连接。本工程已将浮桥码头、既有斜坡道拆除后，在原址新建了一座斜坡码头。

本工程主要由斜坡道、浮趸船、移动引桥组成。浮趸船总长 19.8m，型宽 8.0m，干舷高度 0.7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浮趸船通过锚及锚链、缆绳系缆的方式进行系留，并通过 2 座 6.0m×2.0m 的移动引桥与新建斜坡道连接。新建的斜坡道平面尺寸 21.4m×14.0m，顶面平台高程 107.55m，底面平台高程 99.9m，高差 7.65m。由于新建斜坡道高度较高，已设置二级平台，二级平台顶高程为 103.95m。一级平台（高程 107.55m）与后方既有人行踏步平顺连接，并已在连接处设置一道隔离门。

本工程浮趸船下方设计底高程 97.2m，现状泥面高程为 99.07m~92.90m，需疏浚的范围即为斜坡道前沿存在礁石区域，疏浚方量 97.9m³。凿除礁石至标高 97.2m 后，设计低水位时浮趸船可正常使用。最不利水位与移动引桥坡度情况下（移动引桥搁置在大台阶 DTJ3 上，坡度为 1:7），浮趸船船底距斜坡道最小距离为 0.53m，不会搁浅。

本工程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26.3m，设计底高程 97.2m，现状泥面高程 93.49m~82.79m，无需疏浚。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前方，回旋圆直径 31.2m，设计底高程 97.3m，现状泥面高程 90.08m~80.37m，无需疏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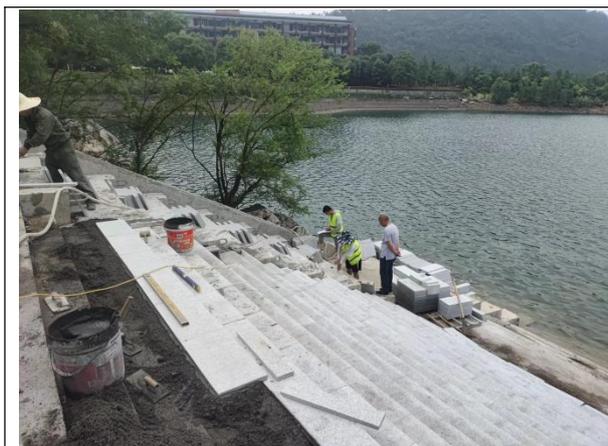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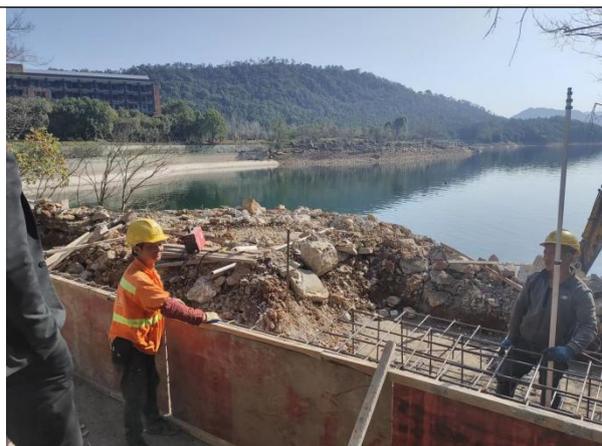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图 (4)

2.5.2 运营期客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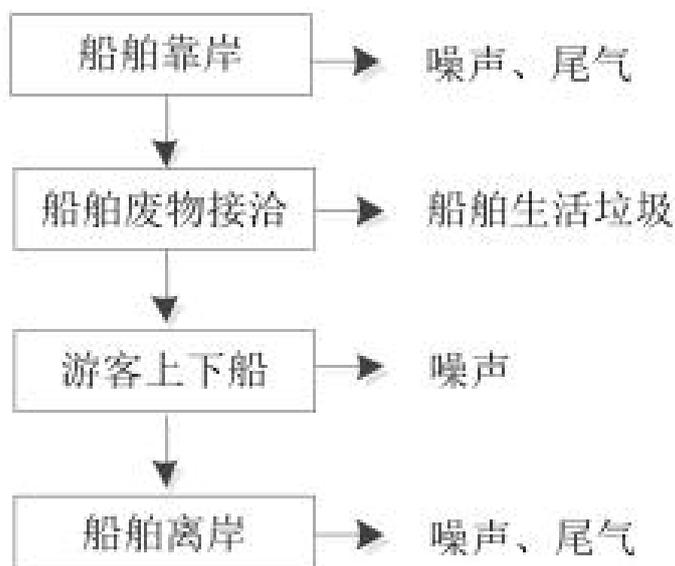


图 2.5-2 运营期游艇客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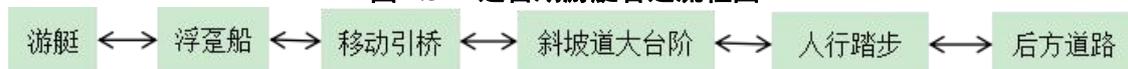


图 2.5-3 运营期码头上下客组织流程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客运游艇码头项目，为交通运输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客运游艇码头交通运输，客运游艇靠岸后，游客通过漂浮趸船有序上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游客疏散结束后由工作人员搬运上岸，运送到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待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不设船舶检修及加油设施，船舶由附近船厂进行维修与保养，船只加油选择就近的水上加油站解决，码头不接收含油污水及维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停靠船舶均为客运游艇，航线较短，约 15min，无需每次停靠均排出船底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船舶废油由船艇定点维保单位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维修时带走，不在码头或船舶内储存。此外，本项目泊位所停靠的均是酒店内部游艇，单艘客船游客数量比较固定，一般情况无需压舱水，不设置压舱水接收装置。

2.6 淹没、占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本项目为现有码头改建，不涉及新增陆域占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2.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表 2.7-1。

表 2.7-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费用	实际投资费用
运营期	废水	/	/	/
	废气	岸电设施	2	2
	噪声	设置禁鸣、文明游览标识等	1	1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接受设施	0.3	0.5
	环境风险	溢油应急设施、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5.7	4.5
合计			9	8

2.8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规模及平面布局：项目建设规模及平面布局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地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本项目主要从事旅客运输等服务。针对以上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2.8-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线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变动因子	重大变动界定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抽样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项目所属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以及污染物排放等均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图布置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新增。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3.1.1 营运期生态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结论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航行船舶的交通噪声，本项目运行期间，由于新安江船只往来穿梭，会造成持续性噪音污染，并且可能产生累积效应，因此，对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等游泳生物的一定影响，但由于本航道网现状已存在，相比新建航道来说，其影响要小得多。

2、油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结论

油污染对水生生物的直接危害一般以溶解状态、乳化状态、吸附和沉降状态等为主，其中以溶解状态毒害最大，危害程度与油污浓度成正相关关系。

对于本工程可能产生的油污污染，船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染措施，采用国外先进的设备、器材。运输船备有防止油污装置，运营单位应制定防污染应急措施等。输船设置与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贮存容器。船舶含油污水等如需交陆域处理，应交由海事部门批准的有资质专业公司接收处理。因此总体而言，油污污染危害虽然对水生生物危害较大，但只要严格执行相关防污染措施，危害还在可控范围内。但不排除突发性大量油品泄漏引发的危险，为避免此事发生，应加强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并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运输船管理。

3、船舶航运引起或加重外来物种入侵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结论

入侵物种通过改变环境条件和资源的可利用性而对本地物种产生致命影响，不仅使生物多样性减少，而且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物质循环等功能也受到影响，严重的会导致整个生态系统崩溃。含外来物种的船舶舱底水排放和水产养殖品种的引进是引起水域生态入侵的主要原因。本项目为现状客运游艇码头，不存在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

4、溢油事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约 610m，距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最近约 4.5km，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取水口

为千岛湖镇自来水厂取水口（119.06307E°，29.57650N°），距离本项目约 5.7km。

根据预测计算，最不利情况，顺流条件下，发生溢油事故约 20min 后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产生影响，2 小时 30 分钟后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产生影响，3 小时 20 分钟后对取水口产生影响。在逆流条件下，溢油事故不会对一、二级保护区以及取水口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一般的应急响应时间，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应急人员一般能在 20min 内赶到事故点处置事故，远远低于油膜到取水口扩散时间，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取水口产生影响。因此，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需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在油膜到达取水口之前关闭取水口闸门，以减轻对取水口水质的影响，风险事故导致的污染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附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溢油事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结论

柴油的挥发性受其本身温度影响较大，温度越高挥发性越强，泄漏的柴油与河流水面接触后温度骤降，随着漂移距离及时间的延长，与河水温度逐渐趋于一致，一般低于环境温度，挥发性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溢油事故对“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结论

“两江一湖”风景区以水域及沿岸景区组成，宽阔、纯净的水域江景是风景区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溢油事故导致大面积水域被油膜覆盖将大大降低其观赏、游览价值。

3.1.2 营运期污染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辅机尾气，船舶为流动性污染源，活动范围较广，所用燃料油为环保型轻柴油，且本项目码头设有岸电设施，船舶停靠期间均采用岸电设施为照明、温控等系统提供所用电能，辅机不再运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根据当地海事局要求,本项目游艇不得使用卫生间,本项目码头不设卫生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游客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本项目码头仅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3、地下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源均为间断不连续声源,分别采取禁止船舶鸣笛,靠岸关闭船舶主机,采用声级较低的电辅机运行,加强船舶设备的检修以及在岸边设置标识倡导游客文明游览,不大声喧哗等措施,将很大程度上削弱单一声源源强,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废产生量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3.1-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量及排放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单位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生活垃圾	船舶和岸边人员活动	一般固废	/	0.6t/a	0.6t/a	清运	环卫部门	一致
---	------	-----------	------	---	--------	--------	----	------	----

本项目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受设施，位于浮窰船东侧区域。船舶靠岸后船舶和岸边垃圾由码头收集后，直接转移后方洲际酒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码头区域不暂存。由于生活垃圾的成分比较简单，因此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1.3 环评主要结论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项目的建设符合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级地方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其所处“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可以接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

因此，项目需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3.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淳函[2022]17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备案的批复》（淳新城[2019]21号）、淳安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8-330127-04-01-573927）、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工程-AF（2021）3号及浙杭交许[2021]5000154号）、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301277291179915）等相关材料及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组织实施。该码头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千岛湖洲际酒店西北侧，建设1座斜坡码头，利用

水域面积布置趸船和移动引桥，设有 3 个泊位，停靠 3 艘游艇，使用港口岸线 20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废污水、固废不得向环境排放。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过往船舶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设置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后关闭柴油辅机改用电能供照明、温控等装置运行。

3、本项目码头停靠游艇不设卫生间，游客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纳管，进入坪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岸边设置应急收集装置，确保废水不外排于环境。

4、选用低噪声动力设施及鸣笛控制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邻近航线区执行 4 类）。

5、码头须设置生活垃圾收纳设施，船舶和岸边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湖岸管理，严禁垃圾入湖。

6、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须编制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管理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三、上述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保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设计、施工中落实，所需环保经费，列入概算，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3.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项目在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本码头实施时需做好与后方陆域的衔接工作，建议在码头斜坡道顶面与后方通道连接处设置隔离设施，用于码头的封闭管理； 2、为保证安全，建议在码头区域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作好大风浪条件下的应急预案； 3、本工程所在千岛湖库区水位变动较大，建议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 4、本工程斜坡道前沿部分区域存在礁石，需进行凿除。 5、严格控制施工面，避免扩大施工影响范围，避免造成大的景观影响。	码头施工时已设置隔离设施且在枯水期时段进行施工，存在的礁石已凿除；施工范围不存在扩大	已落实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队应制定严格的施工措施，对各类污水进行回收与处理；对散装含尘物料应设挡风墙，并合理堆放物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废污水、固废不得向环境排放	施工期对各类污水进行回收与处理措施并设置挡风墙阻挡物料扬尘；施工时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废污水、固废不外排	已落实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内，且水域涉及淳安县千岛湖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需关注其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不应造成生态景观及植被破坏；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减缓措施。	<p>1、船舶采用清洁柴油，且船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染措施；</p> <p>2、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企业已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p> <p>3、船舶进港时应注意瞭望过往船只，避免船舶碰撞而导致溢油事故的发生。</p>	已落实
	污染影响	<p>1、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p> <p>2、设置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后关闭柴油辅机改用电能供照明、温控等装置运行；</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4、船舶靠岸后改为岸电设施供电，关闭柴油辅机；岸边设置禁鸣标识，提醒靠岸船舶注意鸣笛噪声。</p>	<p>1、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p> <p>2、陆域已设置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后关闭柴油辅机改用电能供照明、温控等装置运行；</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4、船舶靠岸后岸电设施供电，关闭柴油辅机；岸边未设置禁鸣标识，提醒靠岸船舶注意鸣笛噪声。</p>	除岸边设置禁鸣标识未落实，其他已落实

4 监测方案

4.1 监测方案

为了解本项目的生态、污染和社会影响，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委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在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附近设置监测点，分别对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案如表4.1-1所示。

表 4.1-1 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站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1#、下风向三个监控点(2#、3#、4#)	二氧化硫	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8日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1#、厂界南2#、厂界西3#、厂界北4#	昼间 Leq	监测2天 每天监测1次	

4.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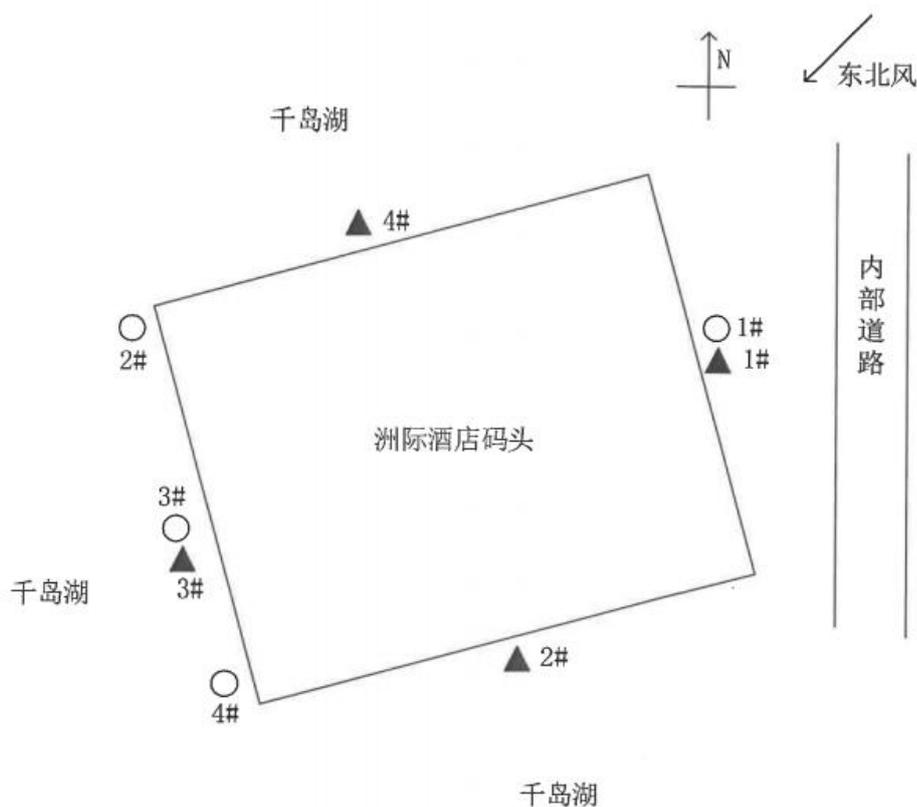


图 4.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4.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1。

表 4.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GCY-638	20240313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20240319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9	2024070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8	2024070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20240702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2024022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2024100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20241015 20231102	是
气相色谱仪（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20230924	是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详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废气平行样监测数据见表 4.4-3。

表 4.4-3 废气平行样监测数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0.012	4.00	20	符合	
	0.013				
	0.010	4.76	20	符合	
	0.011				
	0.017	0.00	20	符合	
	0.017				
	0.016	3.23	20	符合	
	0.015				
氮氧化物	0.014	3.70	20	符合	
	0.013				
	0.016	3.03	20	符合	
	0.017				
	0.010	4.76	20	符合	
	0.011				
	0.015	3.45	20	符合	
	0.014				
非甲烷总烃	1.00	3.38	20	符合	
	1.07				
	1.02	0.49	20	符合	
	1.01				
	1.01	8.18	20	符合	
	1.19				
	0.95	0.52	20	符合	
	0.9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0.500	0.487	2.6	±5	合格
	0.500	0.487	2.6	±5	合格
氮氧化物	0.200	0.204	2.0	±5	合格
	0.200	0.198	-1.0	±5	合格
	0.200	0.203	1.5	±5	合格
	0.200	0.196	-2.0	±5	合格

4.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4.5-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17	1	东北	2.0-2.2	33-36	56-60	99.3	晴
2023.07.18	2	东北	2.0-2.2	34-36	51-58	99.5	晴

由表 4.5-1 可知，验收调查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规范及仪器使用要求。

5 监测结果

5.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87%，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日生产能力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7日	7月18日	
旅客运输	3万人次/年	100人次/天	100人次/天	100人次/天	100%

5.2 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1	0.009	0.010	0.014	0.01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1	0.012	0.012	0.014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1	1.3	1.1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1	0.62	0.57	0.72
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1	0.014	0.012	0.017	0.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17	0.014	0.018	0.016	0.018
	一氧化碳	mg/m ³	1.3	1.4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6	1.01	1.00	1.06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4	0.027	0.019	0.027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019	0.017	0.013	0.019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1	1.4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6	0.97	1.00	1.06
4#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10	0.012	0.016	0.0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20	0.018	0.016	0.020

	一氧化碳	mg/m ³	1.1	1.2	1.2	1.1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2	1.05	0.92	1.05

结论：2023年07月17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二氧化硫的最大值为0.027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0.02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6mg/m³，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1	0.013	0.012	0.013	0.01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0	0.013	0.014	0.010	0.014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2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4	0.57	0.71	0.71
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6	0.015	0.017	0.014	0.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14	0.016	0.014	0.016
	一氧化碳	mg/m ³	1.1	1.1	1.2	1.2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2	0.98	1.02	1.10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25	0.021	0.026	0.023	0.026
	氮氧化物	mg/m ³	0.017	0.016	0.018	0.014	0.018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2	1.1	1.1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4	1.03	0.95	1.03
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6	0.016	0.016	0.020	0.020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13	0.017	0.014	0.017
	一氧化碳	mg/m ³	1.1	1.3	1.2	1.3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6	0.89	1.16	1.16

结论：2023年07月1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二氧化硫的最大值为0.026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0.01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6mg/m³，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17	厂界东 1#	10:00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6	52	0.8

	厂界南 2#	10:13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6	52	0.8
	厂界西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5	54	54	57	53	0.7
	厂界北 4#	10:39	设备噪声	56	57	55	53	60	53	1.4
2023.07.18	厂界东 1#	10:12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61	53	1.5
	厂界南 2#	10:00	设备噪声	54	56	54	53	60	53	0.9
	厂界西 3#	10:24	设备噪声	56	58	55	54	60	53	1.4
	厂界北 4#	10:37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59	53	1.4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声源：水泵等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站位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东厂界 1#、南厂界 2#、北厂界 4#噪声调查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text{A})$ ，西厂界 3#噪声调查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70\text{dB}(\text{A})$ 。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海域的通航，社会生活活动不断增加，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环境保护措施

6.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当地海事局要求,本项目游艇不得使用卫生间,本项目码头不设卫生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

本项目码头仅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下方设置托盘),容积约 1m³,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立即转移至后方洲际酒店,不在码头区域暂存,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要求收集箱具有一定的密封防渗漏性,须设置于较平稳位置,防止倾倒、泄露事故发生。

6.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在本项目区域内仅在进港和出港时使用船舶动力,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船用岸电设施,在船舶到达泊位附近改用电源,停泊期间关闭柴油辅机,因此区域内船舶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船舶采用 0#清洁柴油,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可以在室外快速扩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停靠船舶及游客,为降低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 (1) 船舶靠岸前将关闭主发动机,改为柴油辅机怠速行驶靠岸,靠岸后使用岸边电源供能,关闭全部供能电机。
- (2) 岸边设置禁鸣标识,提醒靠岸船舶注意鸣笛噪声;
- (3) 倡导游客文明游览,禁止大声喧哗。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主要是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设有船舶生活垃圾接受设施,位于浮趸船东侧区域。船舶靠岸后船舶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7 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各个区段的民众，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满意的。据调查走访，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的环境投诉。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该项目已编制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27-2023-008-L），具体对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如下。

（1）船舶进出港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监管，以保证通航水深满足船舶安全航行的要求，保障船舶进港航行和靠离泊作业安全。

②码头前沿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冲护舷和系缆装置。

③船舶在进出码头水域及靠、离码头时，应接受当地港航部门及港口的安排，并加强与附近在航船舶的联络与配合，确保船舶的安全。

④根据《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7]145号），进入内河水域的船舶，应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

⑤进港船舶应如实向港航管理机构告知船舶的真实信息，并接受港航管理机构的联合调度。由管理部门协调上上游码头进出港船舶时间、路线，并严格按照预定的时间和航道进出港，避免和上上游码头的船舶造成拥挤，发生交汇、碰撞的事故，确保航行安全，并提高船舶和码头的运转效率。

⑥船舶在航行期间通常需要一定的安全间距，安全间距是船舶安全行驶的最小距离，也称船舶避碰领域，当其他船舶进入本船的安全间距内时，就会有发生碰撞的危险。因此本项目进出港船舶应控制好航行的安全间距，建议预留5min以上的尾随时间，降低与周边船舶的碰撞概率。

⑦船舶靠泊时的靠船速度和角度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解、系缆作业。

⑧加强船岸配合。在进入泊位之前，船舶应备妥一切必需的系泊设备。若出现任何有可能影响系泊安全的情况，如设备存在缺陷或无法与岸上设备匹配等，都应向码头和港口当局通报。

⑨进港船舶严格遵守雾航规定，不良气象条件下，实行严格的交通管制。

⑩制定该水域船舶碰撞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事故状态时码头作业船舶快速撤离预案。

⑪船舶在码头的停靠位置要适当，便于船、岸管线对接；船舶靠泊后备妥应急拖缆，并保证具有足够的长度和强度，且处于良好状态。

（2）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关港航管理机构应负责颁发和检查各类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等证件，加大船舶航运的管理力度，强制淘汰老旧船，加大执法力度；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

要求所有船舶必须按规定航线和航区航行，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禁违章超载、冒险航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租用无证、无照船舶进行运输。港航监督机关要加强现场检查，制止违章航行，杜绝事故隐患。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港航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②相关管理部门应督促大中型船舶公司通过强化船舶管理，健全船舶航行的安全管理机制；船舶航行应遵守避碰机制，保持有效了望，采用安全速度；小型船舶因违章十分普遍，要大幅度降低事故发生，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纠违力度和根治违章。

③加强船舶的预防事故和防污设备的管理、检查、维护和操作，机动船舶应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④规范船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通过开展业务、岗位培训、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考核等方式，提高船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具备正确使用防污器材和控制污染事故的基本能力，降低船舶事故发生的概率。

⑤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消防设备、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⑥制定科学快速的运行调度方式，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后，可快速关闭相关水闸，截断事发区水域与周边河道的交换联通。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港航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⑦航运管理部门应会同海事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制订船舶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沿河间隔设置应急报警电话公告牌。

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⑨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⑩除向上述港航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在营运过程中，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加强人员安全管理，若出现人员落水、溺水事件，立刻施救。遇到突发的恶劣气象时，码头立即停运，保证人员和物料安全，并将现场情况汇报给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如果出现风险事故，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立即启动《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应急预案》。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和杭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和施工单位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理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设环保专职。

(2) 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负责；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杭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对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保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对全局的环保工作统一监管；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建设单位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和施工单位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规定》等文件，保证工程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3. 环保工作管理比较规范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较好，从而避免了项目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工程投产后，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应对工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一次监测。本次验收落实了监测计划。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等文件及其批复；施工总结资料等均已成册归档。

9.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如表 9.3-1 所示。

表 9.3-1 企业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实施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厂界	LA _{eq}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 4 类）

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施表开展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环境管理，使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环保措施得以在地方环保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之下实施，责任明确，措施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达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1）环境管理、执行机构

①管理机构

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门机构负责，因此可在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和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环保科，环保科是工程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科人员可专职或兼职，需配备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等设施。

②执行单位

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必须由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和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落实，各负其责。在招投标阶段，承包商在标书中应有环境保护内

容，中标后合同中应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并应明确违约责任，即在接受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时，也同时接受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任务。建设单位和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将环保工程的施工纳入项目的施工计划。在施工开始后，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监理中要包括环境监理内容，并配备专门的监理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运行期，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环境管理计划，落实运行期的环保措施。

2.环境管理任务

(1)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落实污染防治规划，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

(3) 落实环境监测任务，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4) 编制年度环保工作计划，整编环境监测资料，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5) 制订工程环境管理的制度。

(6) 开展环保教育及宣传，提高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7) 针对工程建设各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的不同要求，环境管理工作的侧重点亦有所不同。在施工期应加强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落实“三同时”的环保方针，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组织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在运行期应监督环保措施的执行，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工程影响范围内各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确保工程环境总体目标的实现。

3.工程环境管理的内容

由于本工程已完成投入运行，本次环境管理首先是调查了解现有环保措施的落实运行情况，在维持现有措施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发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其中重点是：指派专人定期对码头进行巡查。

4.工程环境管理的建议

对于建设单位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建议如下：

(1) 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营运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安排专人定期对码头位置进行巡查，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率；

(2) 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开展相关环保培训和认证，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3) 做好生态修复和补偿工作；

(4)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的监测计划。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的环境状况调查,以及对有关技术文件的查阅、分析,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了解,对污染防治环保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生态环保恢复、建设的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可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和初期试运营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及4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游艇废油和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游艇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对游艇进行维护保养、废油回收,最终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后方洲际酒店由环卫定期清运。

10.2 总量

本项目为客运游艇码头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企业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10.3 总结论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

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必须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做好禁鸣、文明游览标识的设置。

(3)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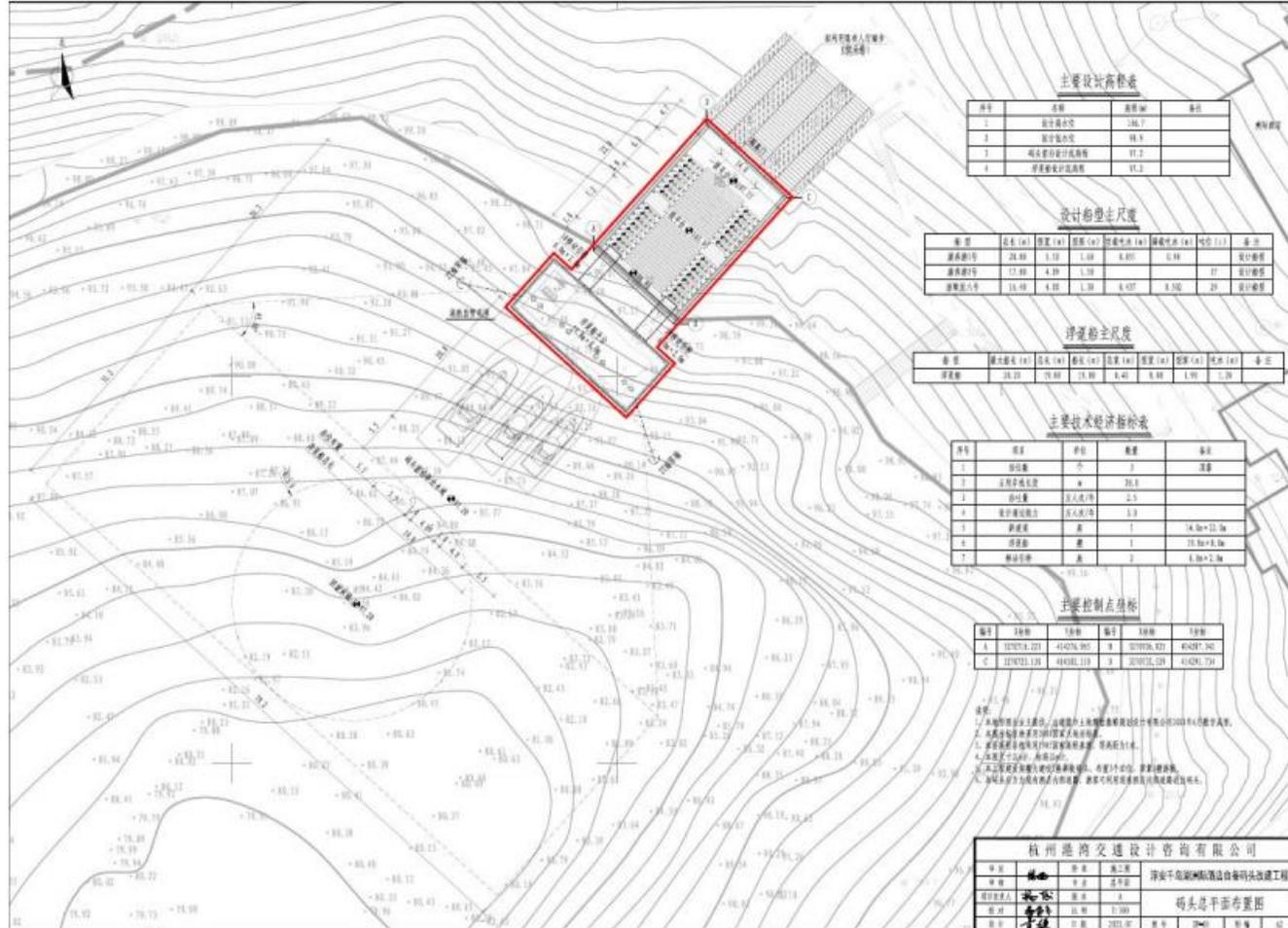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姜山半岛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512 内河旅客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7' 2.751" N29° 33' 2.120"			
	设计生产能力	3万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3万人次/年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淳函[202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所占比例 (%)	4.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8h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77291179915		验收时间	2023年07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施工图



附图 4: 营运期图



陆域消防栓



陆域救生圈



陆域警示牌



营运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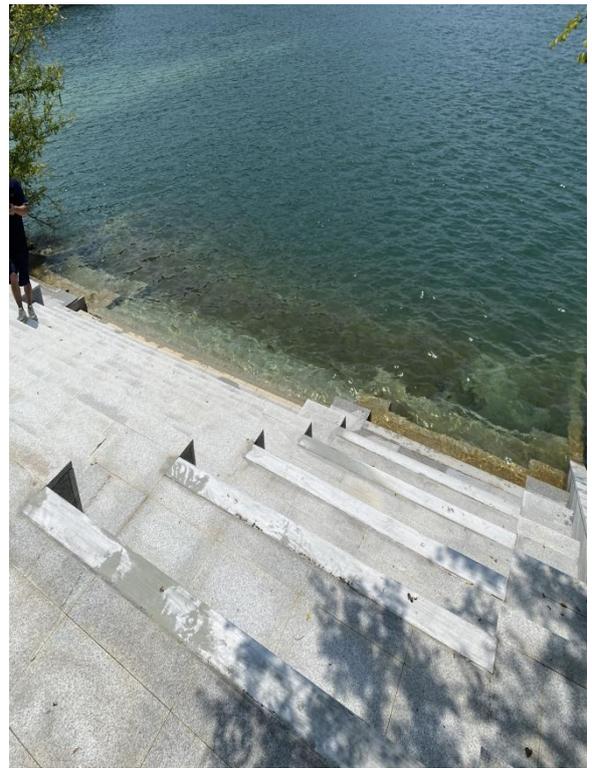
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13m 中杆灯



岸电箱



陆域岸边修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文件

杭环淳函[2022]17 号

关于《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备案的批复》(淳新城[2019]21 号)、淳安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8-330127-04-01-573927)、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工程-AF(2021)3 号及浙杭交许[2021]5000154 号)、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301277291179915)等相关材料及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组织实施。该码头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千岛湖洲际酒店西北侧,建设 1 座斜坡码头,利用水域面积布置趸船和移动引桥,设有 3 个泊位,停靠 3 艘游艇,使用港口岸线 20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

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废污水、固废不得向环境排放。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过往船舶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设置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后关闭柴油辅机改用电能供照明、温控等装置运行。

3、本项目码头停靠游艇不设卫生间，游客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纳管，进入坪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游艇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岸边设置应急收集装置，确保废水不外排于环境。

4、选用低噪声动力设施及鸣笛控制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邻近航线区执行4类）。

5、码头须设置生活垃圾收纳设施，船舶和岸边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湖岸管理，严禁垃圾入湖。

6、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须编制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管理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三、上述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保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设计、施工中落实，所需环保经费，列入概算，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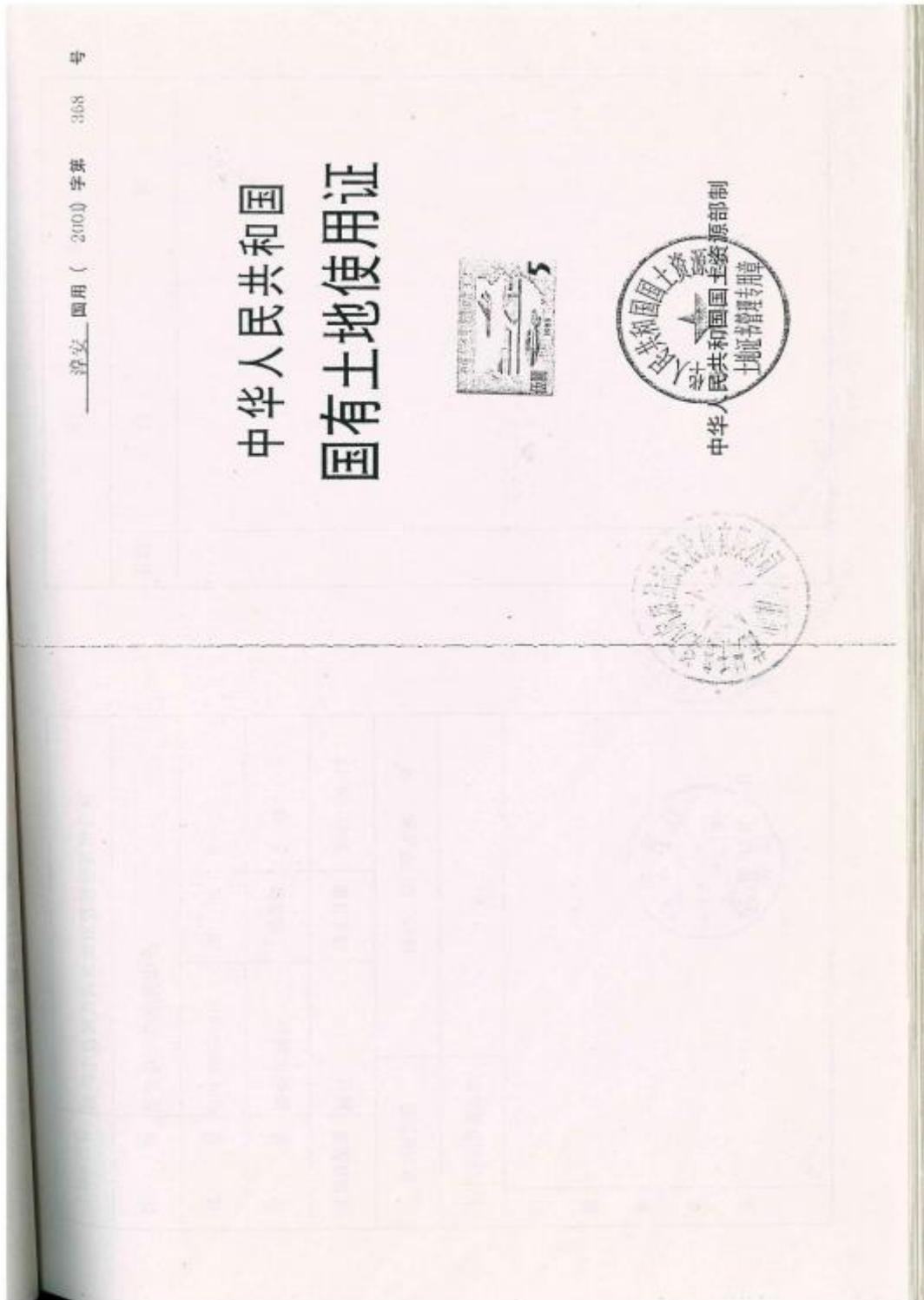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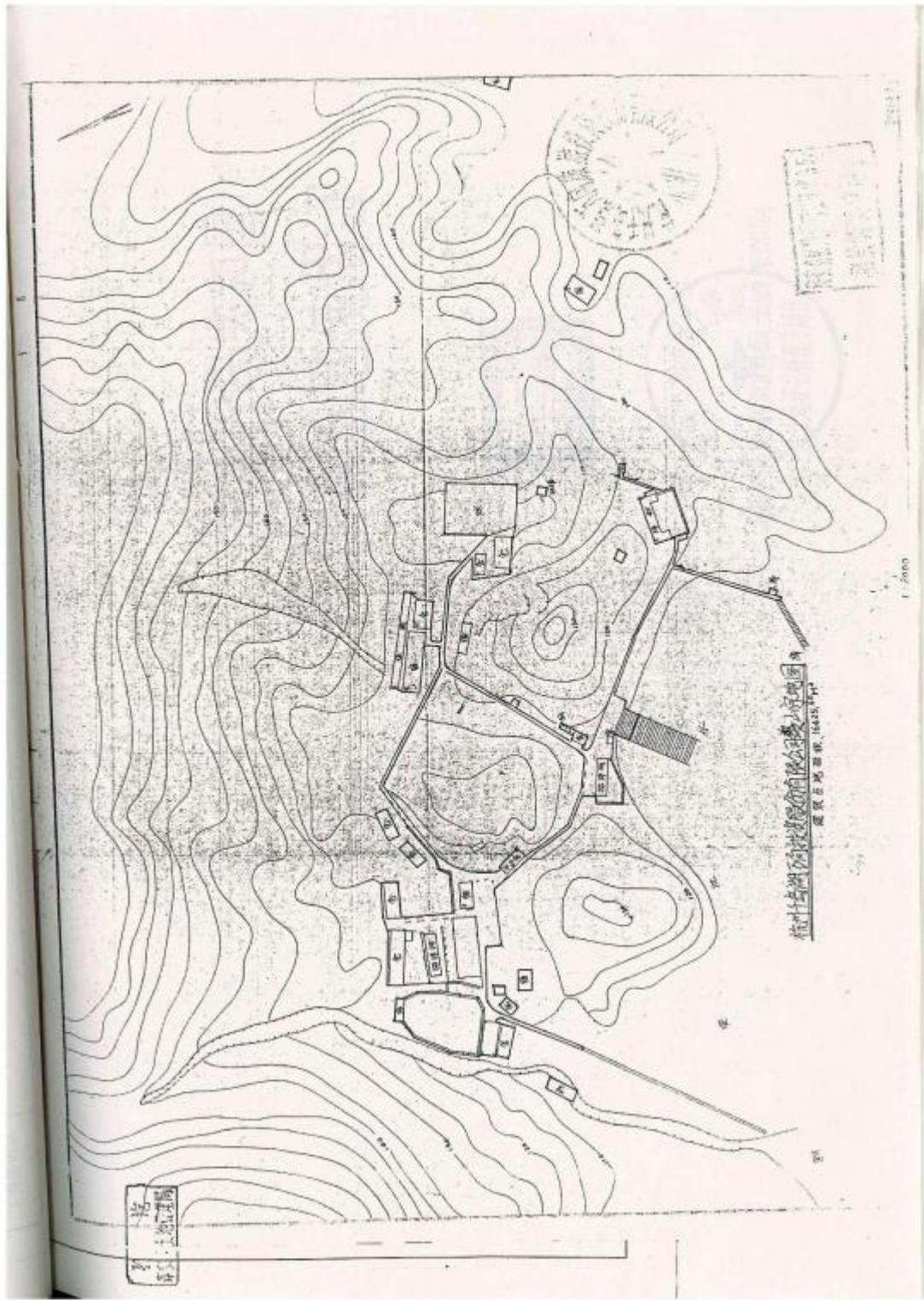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7291179915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宋长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萧山半岛洲际酒店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茶叶种植；农业园艺服务；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者	杭州千岛湖万向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淳安县千岛湖浪山岛			
地号	0-01-(000)-214	图号	/	
用途	商业旅游业	土地等级	3 级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41.09.17	
使用权面积	16425.60 平方米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日期		
记事内容		



GF—2000—2601

153

合同编号：淳土让字[2006]0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淳安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杭州千岛湖顺发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羡山半岛，宗地编号为淳土让字[2006]07号，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平方米（小写43325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旅游度假用地。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2006年7月2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为现状条件，有关基础设施及场地平整等事宜由受让人自行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40 年，自受让人领取本合同项下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费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点叁元（小写 165.30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元（小写 7160000.00 元）。土地开发费用由受让人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3 日内，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小写 14000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保证金直接转为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下列要求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元（小写 7160000.00 元）。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管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该出让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旅游度假用地；

建筑容积率 0.38 以下；

绿地率 55.6%以上；

建筑密度 12.4%以下；

建筑限高 20 米以下；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淳安县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含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 2007 年 6 月 2 日之前开工建设。

在 2007 年 12 月 2 日之前完成投资总额（不含出让金）的 50% 以上，或完成总建筑规模的一半以上；在 2008 年 6 月 2 日之前必须完成投资总额或完成总建筑规模的开发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不能按期完成上述投资额或建筑规模的，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 30 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五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八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

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予以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其中任何一期款项延期付款超过 6 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

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投资额或完成规定的建筑规模。逾期未完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

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该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二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0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淳安县签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
塘边弄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64824378
户名：淳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淳安支行
帐号：9801105564
邮政编码：311700

受让人(章) 杭州千岛湖顺发
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淳安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

北
↑

|界
|址
|图
|粘
|贴
|线

见宗地图

比例尺：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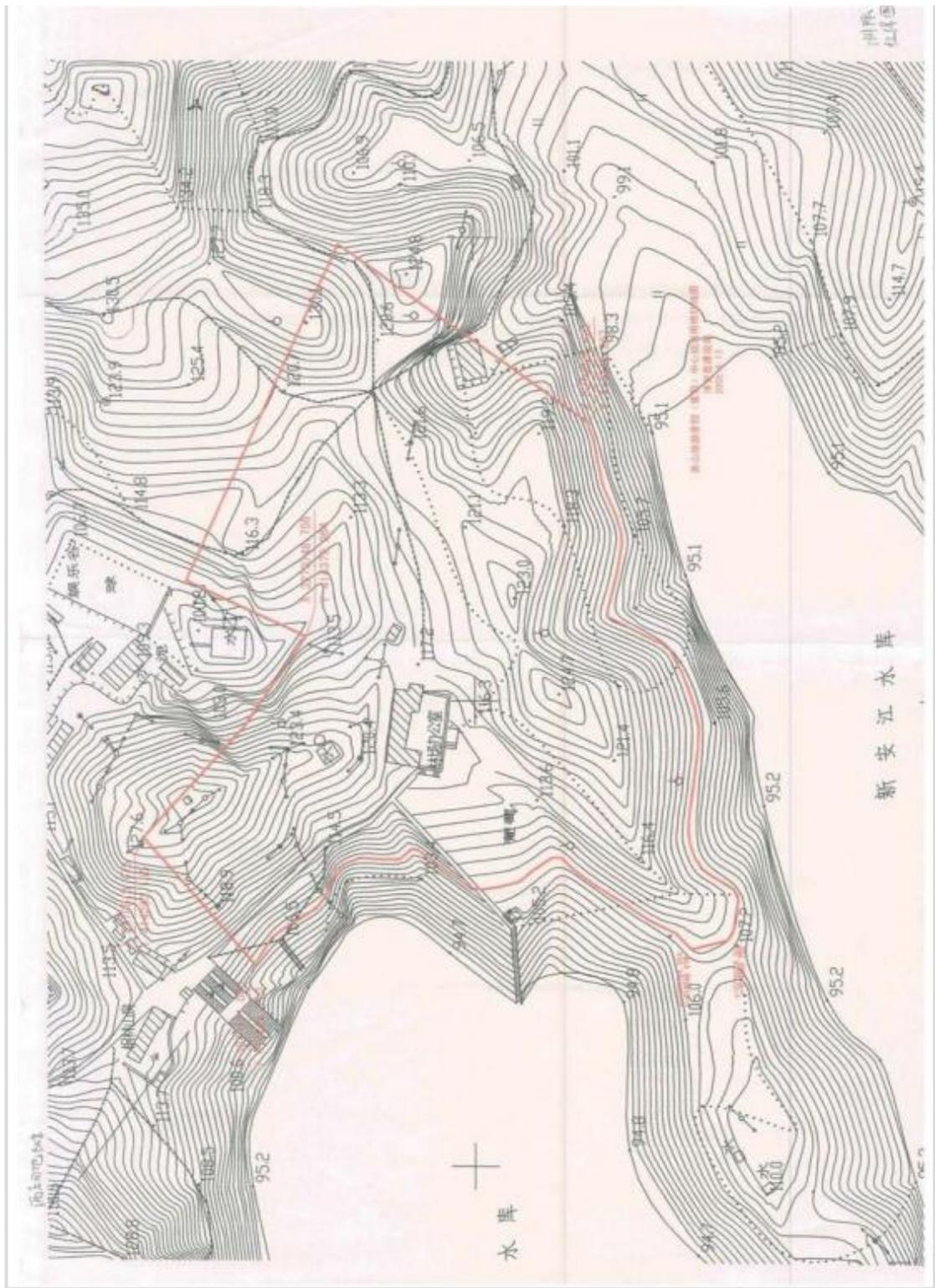
津安国用(2011)第G04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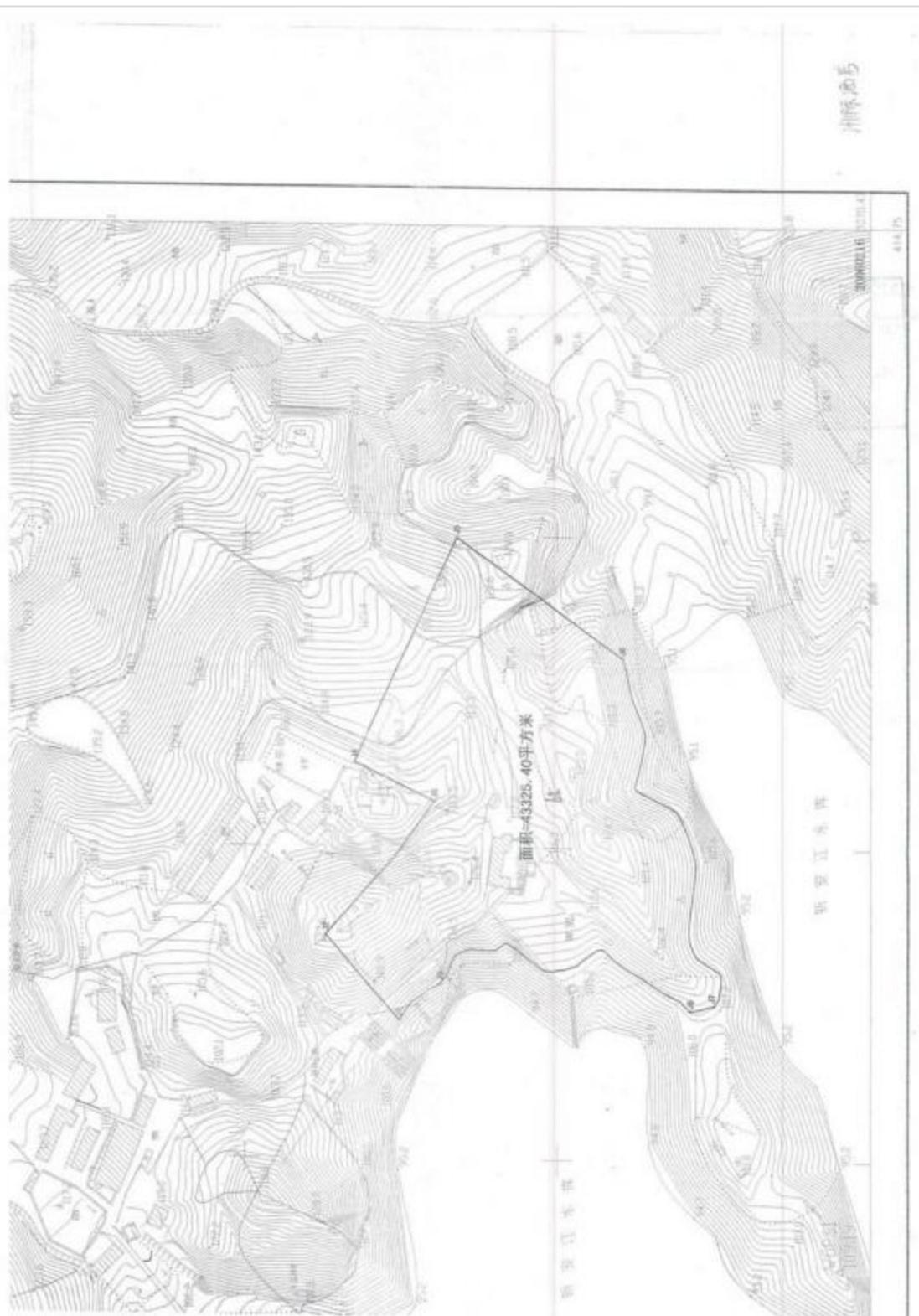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顺发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座落	淳安县千岛山半岛		
地号	888-989-4214	图号	/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8年6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43325.40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43325.4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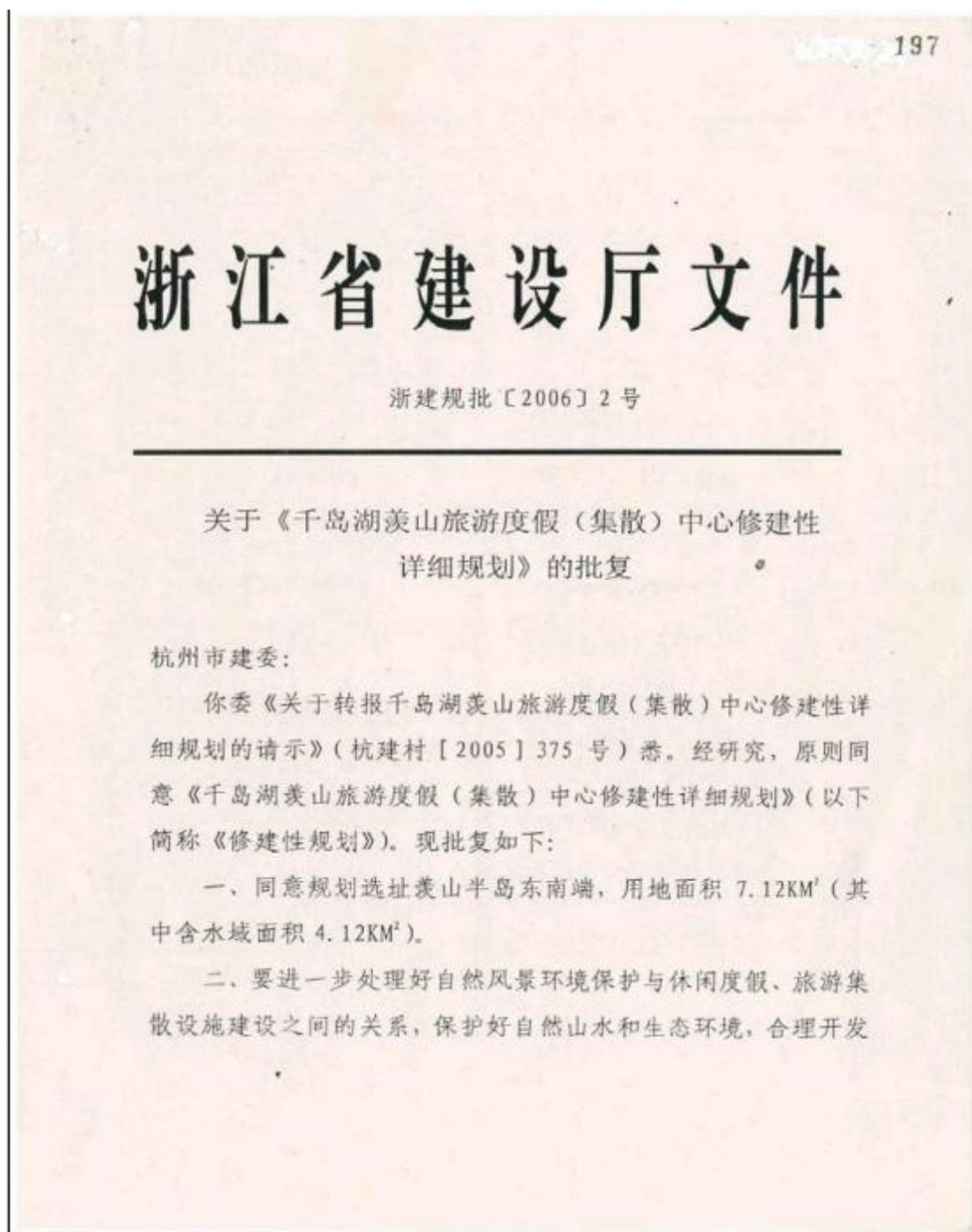


淳安县人民政府(章)
2011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详细规划》批
复



岩溶地貌游览、水上活动、山林休闲等特色活动，严禁开发房地产，突出设施的公众服务性。

三、减小建筑容量、优化生态环境。要根据《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批复要求，合理调整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建筑及其小品要力求美观、适用，与环境相协调。

四、加强对现有大树和山林植被的保护，保持其自然野趣；结合不同的功能区块，突出植物景观特色。室外环境建设避免城市园林化。

五、要按本批复精神和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对《修建性规划》加以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稿报我厅备案，作为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项目实施时，各项建设必须服从经批准的《修建性规划》，严格按程序分项目办理“一书两证”，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切实把羡山半岛建设成为具有生态保全、风景游览，休闲度假和旅游集散功能的千岛湖环湖一级旅游度假中心。

附：《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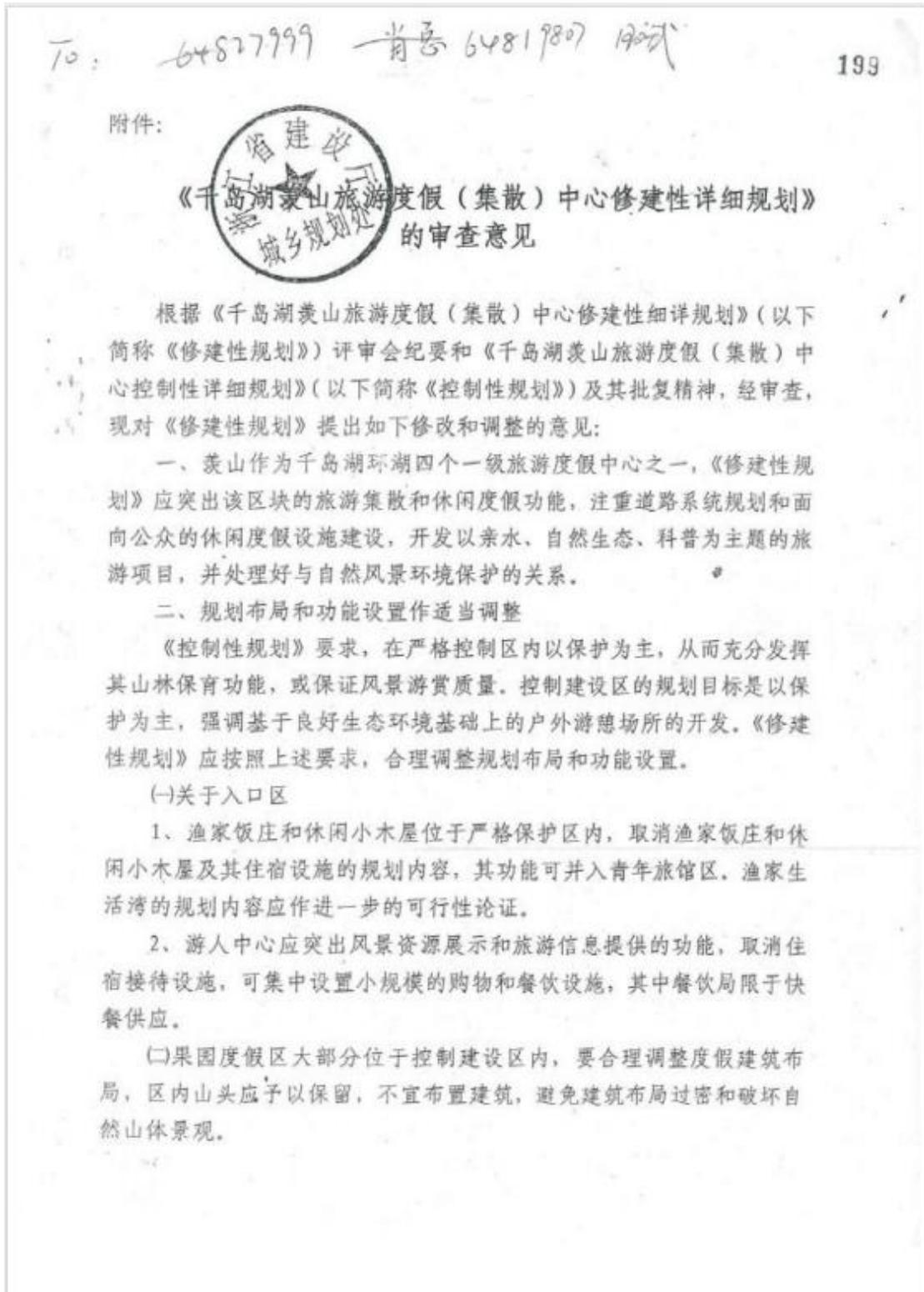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浙江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6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5: 《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



(三)滨水活动区的服务接待设施应作调整,宜与欢乐沙滩景点的管理和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原址景观视线较好,宜作开放空间。沙滩观光灯塔设置要考虑景观功能与救护了望等实用功能相结合。

(四)风景游赏区要按风景区规划规范要求,深化细化对该区块的景点、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的内容。管理中心应突出综合管理的功能,经营性餐饮设施宜局限于快餐供应。

(五)宾馆度假区各设施用地应集中设置,取消该区块体育健身区的篮球场,该区块的室外场地整理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避免城市化园林化。

(六)取消森林游憩体验区中的森林疗养俱乐部、森林艺术俱乐部、湖景小木屋及湖中四岛上生态科研基地、服务建筑等人工设施的规划内容。

(七)取消各分区服务中心设置的规划内容。

二、关于道路交通、空间形态、景观环境和建筑风格规划

1、保留湖中邻近大脚岭小岛的一处码头,取消其余两处码头和岛屿间悬索桥的规划内容。

2、尽量减少开放空间的硬质场地。

3、补充整个岸线景观分析的内容,处理好人工设施与山体、水岸、植被等自然环境要素的视觉关系。

4、滨水区高程 106m 以下地区植物选择应作适当调整。

5、考虑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

三、关于经济技术指标、旅游服务设施、市政设施规划等

经济技术指标和服务配套设施一览表中的床位数、建筑面积、容积率等指标应作进一步调整,各功能区块的用地面积应进一步明确。

1、入口区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3300 平方米以内,容积率控制在 0.05。

2、果园度假区指标控制在总建筑面积 298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9.5%、容积率 0.18,均为上限。

3、滨水活动区的指标宜用于欢乐沙滩景点的管理和服务设施。

4、风景游赏区内的管理中心宜利用原有建筑，适当加以改造，尽量减少新建面积。

5、宾馆度假区的建筑面积在《修建性规划》52972平方米的基础上适当下调至48000平方米。在《修建性规划》中应说明五星级酒店建设的面积要求。

6、按照《控制性规划》及《修建性规划》纪要要求，山地度假区的容积率调整为0.18，建筑面积控制在12900平方米以内为宜。

7、森林游憩区的建筑面积控制在5300平方米以内，其中游艇俱乐部建筑面积控制在3000平方米以内，自行车俱乐部的建筑面积控制在1000平方米以内，水上运动区陆上部分的建筑面积控制在1300平方米以内。

8、滨水活动区的建筑面积控制在1600平方米以内。

根据上述各项指标，泰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10900平方米以内。

四、补充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和分期建设规划的内容。

五、按照批复精神和本审查意见，修改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图、总平面图、服务设施规划以及其他相关文字、图件，补充整个岸线景观分析和立面效果图。重要节点的规划应提供在1:500的地形图上的平面图。

六、补充《修建性规划》对《控制性规划》的反馈，有较大改动的，应加以说明，对《控制性规划》中明显不合理的部分可以进行适当修改。

七、规范文本制作，将此批复文件和本审查意见纳入文本，并按规划设计单位管理程序提供文字资料。文本修改完成后，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淳新城〔2019〕21号

关于同意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 游艇码头备案的批复

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备案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游艇码头及停靠点符合《关于〈千岛湖羡山旅游度假区(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浙建规批[2006]2号)要求, 修缮建设及使用有规划依据, 符合项目设备案条件, 予以备案。

二、该游艇码头及停靠点邻近大脚岭小岛(原码头), 并进行原址修建。

三、该游艇码头及停靠点仅用于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原淳安千岛湖顺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船艇停靠及住店客人安全上下游船艇使用, 不得对外经营。

四、鉴于该游艇码头及停靠点选址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建设及内部使用期间，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7: 关于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修饰建设情况说明

关于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游艇码头 修缮建设情况说明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洲际酒店游艇码头及停靠点位于羡山半岛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旁, 主要用途是提供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原淳安千岛湖顺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游船艇停靠及住店客人安全上下游船艇, 属洲际酒店配套基础设施。

该游艇码头及停靠点是在保留原羡山林场老码头的基础上, 以“浙江省建设厅关于《羡山旅游度假(集散)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意见”(浙建规批[2006]2号)为规划依据进行保留并整修, 于 2010 年建设完成, 投入使用。码头及停靠点是酒店不可或缺的配套基础设施, 因使用年数较长久, 码头及停靠点设施各处多有破损, 已经影响码头及停靠点使用及外观, 我公司决定对破损位置进行修缮建设, 修缮建设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 主要对码头及停靠点的台阶进行翻新增加安全维护栏等修整, 根据施工规划设计, 码头及停靠点施工土方总开挖量为 1050m³, 回填量为 910.6m³ (码头开挖量 637m³, 回填 551.6m³; 停靠点开挖量 413m³, 回填 359m³), 不侵占新安江水库水面、库容, 不改变湖岸线, 目前已经获取修建备案, 现向贵局征求修建意见。

特此说明!



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8:《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选址联合审查结果》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选址联合审查结果》的通知

通惠康养游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经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港口处、航道处、海事船检处联合审查,并报分管主任审查,对你公司的码头改建工程选址事宜提出了相关要求。现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选址联合审查结果》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该结果实施工程建设。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7月8日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 改建工程选址联合审查结果

经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港口处、航道处、海事船检处联合审查，并报分管主任审查，对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选址事宜提出了相关要求。

具体审查结果如下：

一、项目位置和规模

该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为历史遗留客班码头（原羡山林场码头），羡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时规划批复予以保留，现为洲际酒店自备码头。因建设程序不完整，且时间较久，部分设施需修缮，企业申请在原址进行改建，拟建2个自备游艇码头，分别位于酒店西北侧及东南侧港湾，分别采用斜坡式和钢筋混凝土趸船浮码头结构，共布置5个泊位，占用岸线24.4米，主要用于自备船舶停靠，工作人员上下及接待酒店内部客人。

二、审查结论

该码头改建工程位于羡姥线航道，为原址改建，周边无其他影响建筑物，进港航道条件较好，前沿水深、宽度满足船舶要求，现已取得淳安县青溪新城管委会项目备案和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同意，为完善码头基本建设程序，保障安全，提升游客舒适满意度，原则同意本项目选址。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应办妥水利、岸线使用等审批手续，并与该区域生态景观相协调。设计文件应委托有水运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我中心审查同意。

2. 项目应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提交海事部门审查，并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

3. 施工前应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的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水运工程资质。

审查部门及领导：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施仲凯，港口处、航道处、海事船检处。

附件 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浙工程-AF (2021) 3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 经审查, 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单位依法在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千岛湖洲际酒店西北侧, 建设 1 座斜坡码头, 布置 3 个泊位, 顶靠 3 艘游艇 (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 20.8 米×型宽 5.5 米×满载吃水 0.90 米), 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 (西北侧) 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码头平面布置图 (图号 ZP-01)》使用港口岸线 20 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 3 万人次。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完工后, 应当按港口工程交 (竣) 工验收办法等规定进行交 (竣) 工验收。

三、未经批准, 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者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 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四、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2 年内应当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本许可自动失效。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本港口岸线使用有效期至 2046 年 06 月 21 日止。



注: 本决定书一式贰联, 一联交被许可人, 一联存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卷号：浙杭交许〔2021〕5000154号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6日提出的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港口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港口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批准你单位上报申请的《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设计文件，要求如下：

一、《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的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强制性条款的有关要求，并已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内容基本齐全，图表清晰，达到了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深度。

二、同意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千岛湖洲际酒店西北侧，建设规模为建设1座斜坡码头，布置3个泊位，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m×型宽5.5m×满载吃水0.90m），使用岸线20m，设

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

（二）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采用斜坡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斜坡道、浮趸船、移动引桥和坡顶挡土墙组成。浮趸船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尺寸 19.8m × 8.0m，干舷高度 0.7m。浮趸船通过 2 座 6.0m × 2.0m 的移动引桥与斜坡道连接。斜坡道平面尺寸 21.4m × 14.0m。

码头设计高水位为 106.7m（85 高程，下同），设计低水位为 98.9m，设计前沿河底高程为 97.2m。

（三）上下客组织流程

游艇 ←→ 浮趸船 ←→ 移动引桥 ←→ 斜坡道大台阶 ←→ 人行踏步 ←→ 后方道路

（四）水工建筑物

同意斜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大台阶与人行踏步相结合的结构形式。趸船及其附属设施由趸船厂家设计建造，并应通过船舶检验合格。

（五）配套设施

同意给排水、电气、环保等配套设施设计。

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施工图预算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相应概算范围内。

四、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妥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

五、同意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请你单位科学、合理选择施工及监理单位，办理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作重大修改或变

更。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

附件 10: 危油委托协议

废油委托收集协议书

甲方：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乙方：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游艇定点维保单位，为甲方提供游艇维保服务，乙方为废油回收方，甲方为提供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1、甲方将船舶每次保养后换下的废油交由乙方进行安全收集储存。
- 2、乙方回收甲方废油流程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管理制度。
- 3、乙方负责甲方船舶保养后换下的废油的收集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储存并做好标识。
4. 乙方对甲方废油应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 6、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21年3月15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21年3月15日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127202200011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2720220001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718800
设施地址: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发运人	王建富	转移时间	2022-06-18 10:54:3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Y10L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徐永红	驾驶员手机号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19号	接收人	徐永红
接收人电话	15381095891	接收时间	2022-06-18 17:50: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4	0.74	0.74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1272022000114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2720220001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718800
设施地址: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发运人	王建富	转移时间	2022-06-18 10:56:5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Y10L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徐永红	驾驶员手机号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19号	接收人	徐永红
接收人电话	15381095891	接收时间	2022-06-18 17:50:1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包装物	900-249-08	袋	固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1	0.01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1272022000114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2720220001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718800
设施地址: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发运人	王建富	转移时间	2022-06-18 10:58:0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Y10L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徐永红	驾驶员手机号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19号	接收人	徐永红
接收人电话	15381095891	接收时间:	2022-06-18 17:50:2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5	0.05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1272022000114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2720220001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718800
设施地址: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永庆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发运人	王建富	转移时间	2022-08-24 17:15:5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E498T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徐永红	驾驶员手机号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19号	接收人	徐永红
接收人电话	15381095891	接收时间	2022-08-25 08:04:0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5	0.05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	0.5	0.5
废矿物油包装物	900-249-08	袋	固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	0.03	0.03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12720220001141100000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27202200011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伊贝尔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718800
设施地址: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永庆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发运人	王建富	转移时间	2022-11-02 14:14:0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AE498T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申屠聪杭	驾驶员手机号	1515711963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19号	接收人	徐永红
接收人电话	15381095891	接收时间	2022-11-02 16:05:5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45	0.045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	0.555	0.555
废矿物油包装物	900-249-08	袋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15	0.015

附件 11: 关于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外围水域“三场”说明

关于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外围水域“三场”说明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自备码头位于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其外围水域不在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鱼类重要生境的分布和相应的洄游通道范围内。

特此说明。



附件 12: 关于印发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及函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康养旅千岛湖[2022] 1 号

签发人：宋长鹰

关于印发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
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的函

各参建单位：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组织了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本次评定范围：千岛湖洲际酒店西北侧码头工程。

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建设项目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现将该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印发给你们，希望根据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抓紧做好扫尾工作，以便顺利进行竣工验收。

特此函告。

附件：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报告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张澄阳 联系电话：18958193278

综合管理部

共印 1 份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 竣工质量评定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是根据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施工图批复》（浙杭交许【2021】5000154号）批准建设的。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千岛湖镇羡山半岛，建设规模：建设1座斜坡码头，布置3个泊位，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米×型宽5.5米×满载吃水0.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万人次。工程采用斜坡码头形式，主要由斜坡道、浮趸船、移动引桥和坡顶挡土墙组成。浮趸船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尺寸19.8米×8.0米，干舷高度0.7米。浮趸船通过2座6.0米×2.0米的移动引桥与斜坡道连接。斜坡道平面尺寸21.4米×14.0米。

工程建设单位为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于2022年2月28日开工，2022年6月27日完工。

二、竣工质量评定组织情况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组织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参加质量评定的有设计、监理、施工和竣工检测等有关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质量评定组。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淳安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进行过程监督。

本次质量评定依据为《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评定标准为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相关标准。质量评定在浙江交广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实体检测报告

和外观检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共分外业组、内业组二个小组开展检查工作。质量评定组对工程进行外观检查，并查阅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在听取各检查小组的质量检查情况汇报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质量评定报告。

三、竣工质量评定总体情况

(一) 实体检测情况

单位工程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	
码头与岸壁工程	上部结构	现浇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检测	13 个构件	13 个构件	10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126 点	109 点	86.5
		混凝土面层	平整度	10 个断面	9 个断面	90.0
	钢引桥		钢材厚度	6 件	6 件	100.0
			焊缝质量	8 条	8 条	100.0
			防腐涂层厚度	30 处	30 处	100.0
			涂膜附着力	6 处	6 处	100.0
	码头整体尺度		前沿顶面标高	5 处	5 处	100.0
			后沿线位置	2 个角点	2 个角点	100.0
			泊位水域底高程	50 点	50 点	100.0
			趸船长度	2 点	2 点	100.0
			趸船宽度	3 点	3 点	100.0
		纵轴线位置	2 点	2 点	100.0	
标志标牌工程	主体结构		立柱垂直度	3 块	3 块	100.0
			标志板净高	3 点	3 点	100.0
			标志板尺寸	3 块	3 块	100.0
			标志板厚度	3 块	3 块	100.0

(二) 重要结构工程或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情况

无。

(三) 外观检查情况

码头主体各部位混凝土基本平整密实，水电沟外观线型基本顺直，钢结构焊缝基本饱满，标志标牌板面平整，安装角度基本准确，附属设施基本齐全，但压顶水电沟混凝土表面局部有蜂窝、裂缝，个别大台阶钢筋头未封闭；个别设施未安装齐全。

(四)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

根据查阅所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试验检测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原材料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基本齐全，但部分资料未及时提供。

(五)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该工程能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通过对该工程国家和行业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

四、遗留问题及建议

- 1、码头各部位混凝土蜂窝处应及时修复，裂缝应及时处理。
- 2、未安装完成的设施应及时完善。
- 3、建议在一级平台处增设栏杆。
- 4、内业资料应进一步整理、补充、完善。

五、竣工质量评定结果

经综合评定，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附件 1：质量评定得分一览表

附件 2：质量评定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7 月 5 日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 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内业组检查情况

2022年7月5日，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组织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内业组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检查人员组成

内业组人员组成：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代表。

二、检查依据及内容

本次检查主要是对该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标准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三、检查情况

根据查阅所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试验检测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原材料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基本齐全，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 1、个别资料未及时提供，如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沉降位移观测记录、裂缝观测记录、铺装施工记录。
- 2、施工单位自评表未及时整理。

四、遗留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内业资料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补充、整理、完善，及时收集归档。

参加人员签名：

武国兴. 蔡新. 杨海. 孙芳
张敏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 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外业组检查情况

2022年7月5日，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组织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外业组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检查人员组成

外业组人员组成：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代表。

二、检查依据及内容

本次检查主要是对该工程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标准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三、检查情况

码头主体各部位混凝土基本平整密实，水电沟外观线型基本顺直，钢结构焊缝基本饱满，标志标牌板面平整，安装角度基本准确，附属设施基本齐全，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 1、压顶水电沟混凝土表面局部有蜂窝、裂缝，个别大台阶钢筋头未封闭。
- 2、个别设施未安装齐全，如岸电箱、一级平台处低杆灯、三级平台花岗岩铺装、台阶包边等。

3、码头前沿礁石疏浚未及时实施。

四、遗留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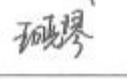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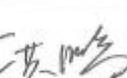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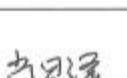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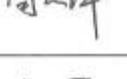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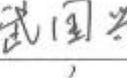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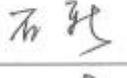
- 1、码头各部位混凝土蜂窝处应及时修复，裂缝应及时处理。
- 2、未安装完成的设施应及时完善。
- 3、适时实施码头前沿礁石疏浚。
- 4、建议在一级平台处增设栏杆。

参加人员签名：

胡勇 武国兴 杨磊 石新 张华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西北侧）改建工程

竣工质量评定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澄阳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组员	王晓琴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洪鹏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杨俊	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尚思洋	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武国兴	浙江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石新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杨倩	浙江交广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代表	
观察员	王志远	杭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叶勇	淳安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基本情况	姓名	胡	性别	男	年龄	4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淳安千岛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968103636		职业	经理	
<p>工程概况：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菱山半岛，对原菱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浮桥，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同时布置 1 艘 160 平方米趸船、2 座移动引桥和 3 个泊位，顶靠 3 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 20.8m×型宽 5.5m×满载吃水 0.90m），使用岸线 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人次。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 108m，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批复（杭环淳函[2022]17 号）。</p> <p>（为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特向您发送本问卷调查表，请您认真作答，我们由衷感谢！）</p>										
1、您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主要是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工程基建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对基建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对您生活影响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噪声口、扬尘口）					
7、您认为本工程在运行期急需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排土场水土保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您有无环保投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该表格下方填写您的意见）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问题是										
夜间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夜间 22:00-次日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您对该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填了解时，请问项目建设期间采取过哪些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施行封闭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道路经常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停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栅沉淀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石妥善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基本情况	姓名	张静	性别	女	年龄	3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单位或住址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58912285		职业	行政			
<p>工程概况：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羡山半岛，对原羡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浮桥，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同时布置1艘160平方米趸船、2座移动引桥和3个泊位，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m×型宽5.5m×满载吃水0.90m），使用岸线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万人次。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108m，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批复（杭环淳函[2022]17号）。</p> <p>（为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特向您发送本问卷调查表，请您认真作答，我们由衷感谢！）</p>												
1、您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主要是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工程基建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地质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对基建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对您生活影响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噪声口、扬尘口）				
7、您认为本工程在运行期急需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排土场水土保持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您有无环保投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该表格下方填写您的意见）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问题是												
夜间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夜间22:00-次日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您对该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填了解时，请问项目建设期间采取过哪些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施行封闭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道路经常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停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栅沉淀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石妥善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咪咪	性别	女	年龄	3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单位或住址	淳安千岛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65101778		职业	主管					
<p>工程概况：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羡山半岛，对原羡山林场码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浮桥，利用现有斜坡码头，并对斜坡码头陆域部分进行修缮，同时布置1艘160平方米趸船、2座移动引桥和3个泊位，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m×型宽5.5m×满载吃水0.90m），使用岸线2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万人次。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108m，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批复（杭环淳函[2022]17号）。</p> <p>（为了解公众意见，尊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特向您发送本问卷调查表，请您认真作答，我们由衷感谢！）</p>														
1、您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2、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本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主要是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工程基建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对基建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对您生活影响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噪声口、扬尘口）					
7、您认为本工程在运行期急需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排土场水土保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您有无环保投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该表格下方填写您的意见）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问题是														
夜间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夜间22:00-次日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您对该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填了解时，请问项目建设期间采取过哪些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施行封闭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道路经常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停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槽沉淀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石妥善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14：港口船舶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港口船舶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本港口停泊的船舶营运范围在千岛湖东南湖区，船舶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非营运时开至淳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东南湖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泵船集中收集排放。

特此说明！

杭州美山自由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5: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清单说明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受设施清单

序号	接收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分别具体位置
1	垃圾桶 (其他垃圾)	10L	1	码头区域
2	垃圾桶 (可回收垃圾)	10L	1	码头区域
3	垃圾桶 (易腐垃圾)	10L	1	码头区域
4	垃圾桶 (有害垃圾)	10L	1	码头区域
5	应急油污桶	100L	1	码头区域

我司游船艇产生的废油直接委托第三方公司上门回收处理, 码头区域不产生废油。



附件 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杭州美山自由股份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羡山半岛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		2022 年 07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编号		杭环淳函[2022]17 号		审批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项目产品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3 万人次/年					
	实际建成规模	3 万人次/年					
项目投资	投资概算 (万元)	总概算	210	环保概算	9	比例	4.3%
	实际投资 (万元)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8	比例	4.0%
		废气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0.5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职工人数		3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工艺设备	迁扩建后审批数量	实际配套	备注
1	浮趸船	1 艘	1 艘	审批数量相符
2	移动引桥	2 座	2 座	审批数量相符
3	游艇	3 艘	3 艘	审批数量相符
4	岸电箱	1 个	1 个	审批数量相符
5	电气设备	1 套	1 套	审批数量相符
6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	1 个	1 个	审批数量相符
7	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	1 个	1 个	审批数量相符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0#清洁柴油	30t/a	30t/a	实际月均用量约 2.5t
2	抹布	30 条/a	30 条/a	实际月均用量约 3t
3	水	0.7t/a	0.7t/a	实际月均用量约 0.06t
4	电	0.2 万 KWh	0.2 万 KWh	实际月均用量约 0.02 万 KWh

表 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0.6	环卫部门清运

表 5 用水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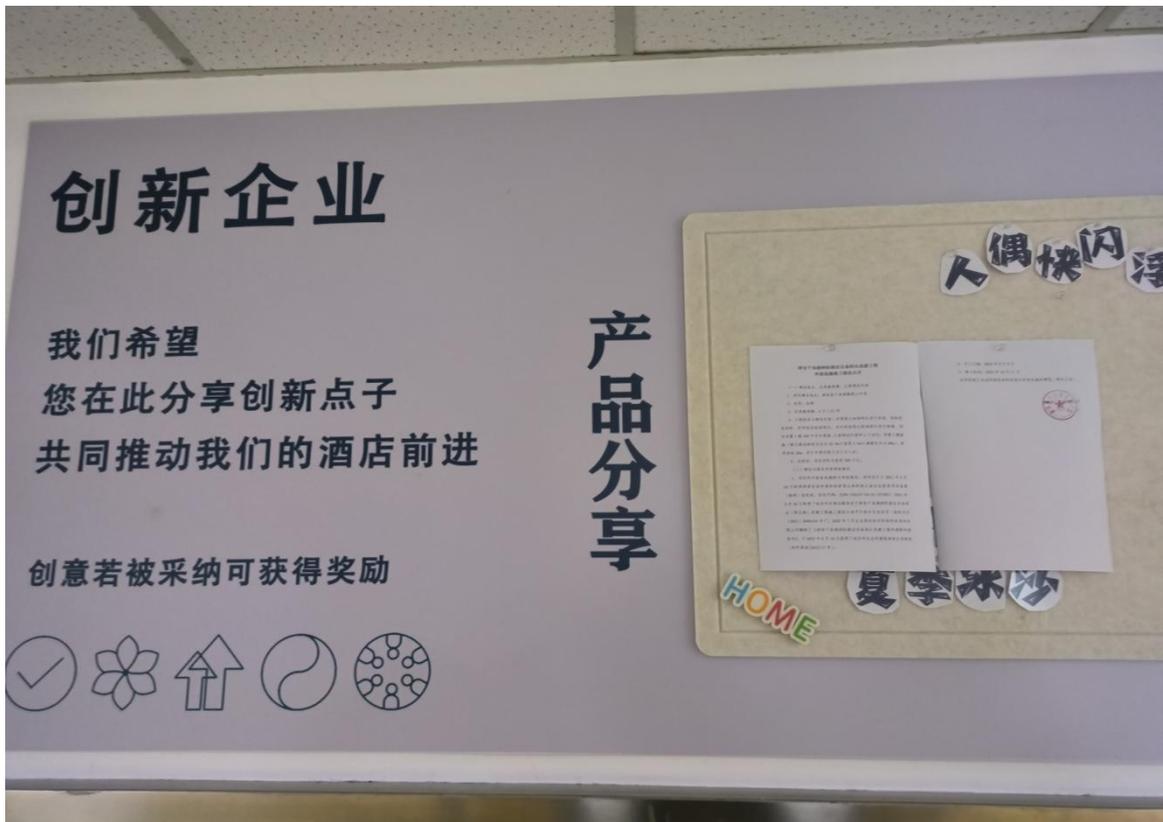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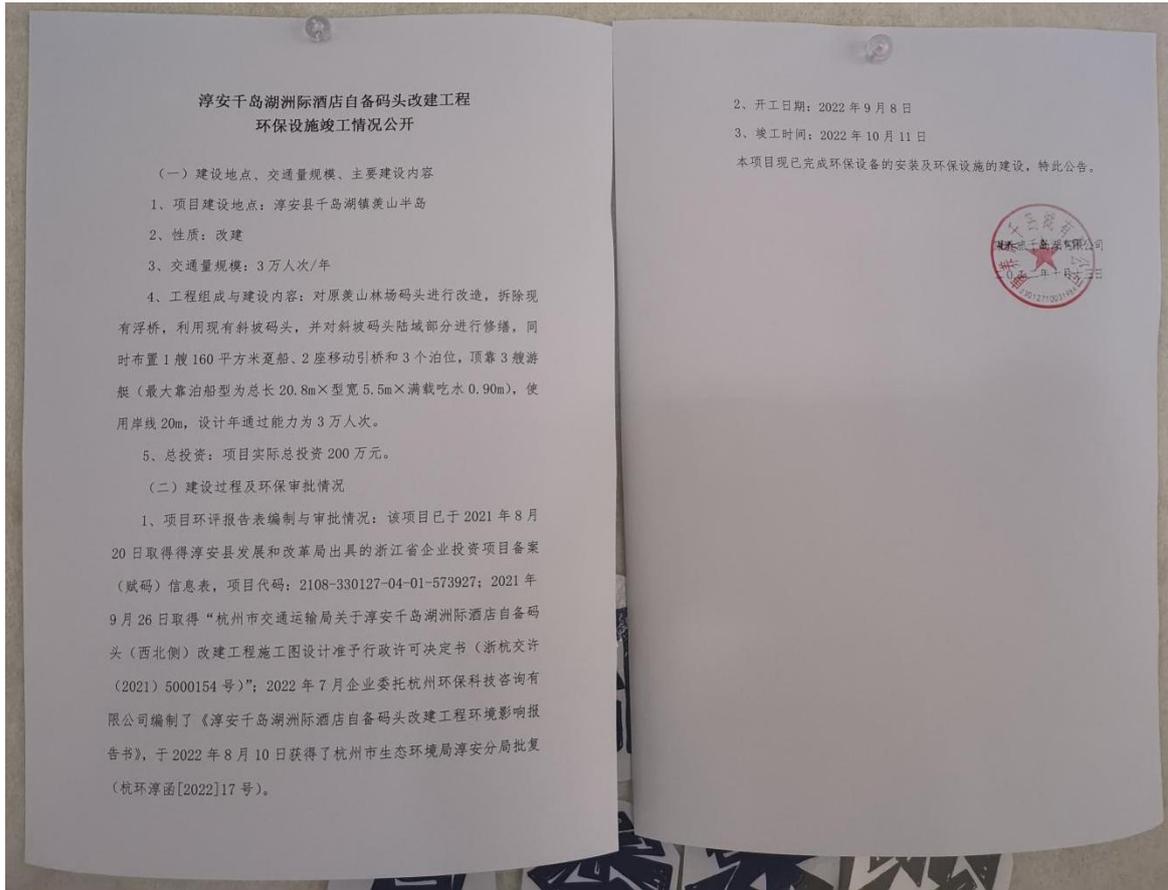
时间	单位	水量	
2023 年 3 月	吨	船舶用水量	0.06
2023 年 4 月	吨	船舶用水量	0.06
2023 年 5 月	吨	船舶用水量	0.06

表 6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阶段建设产能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全年	日均		
2023.07.1 7	旅客运输	3 万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2023.07.1 8		3 万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附图 17：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公开



附图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27-2023-008-L

单位名称	杭州美山自由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长鹰	经办人	张澄阳
联系电话	18958193278	传 真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美山半岛洲际酒店		

杭州美山自由股份公司的《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图 19：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逍遥洲际度假酒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环
测

委托方及地址: 康养旅千岛湖有限公司逍遥洲际度假酒店/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姜山半岛洲际酒店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卢海舰,段思程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 CO 红外线分析仪	GXH-3011A	GCY-63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东厂界 1#、南厂界 2#、北厂界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text{A})$,西厂界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70\text{dB}(\text{A})$ 。

已
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17	厂界东 1#	10:00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6	52	0.8
	厂界南 2#	10:13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6	52	0.8
	厂界西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5	54	54	57	53	0.7
	厂界北 4#	10:39	设备噪声	56	57	55	53	60	53	1.4
2023.07.18	厂界东 1#	10:12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61	53	1.5
	厂界南 2#	10:00	设备噪声	54	56	54	53	60	53	0.9
	厂界西 3#	10:24	设备噪声	56	58	55	54	60	53	1.4
	厂界北 4#	10:37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59	53	1.4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声源:水泵等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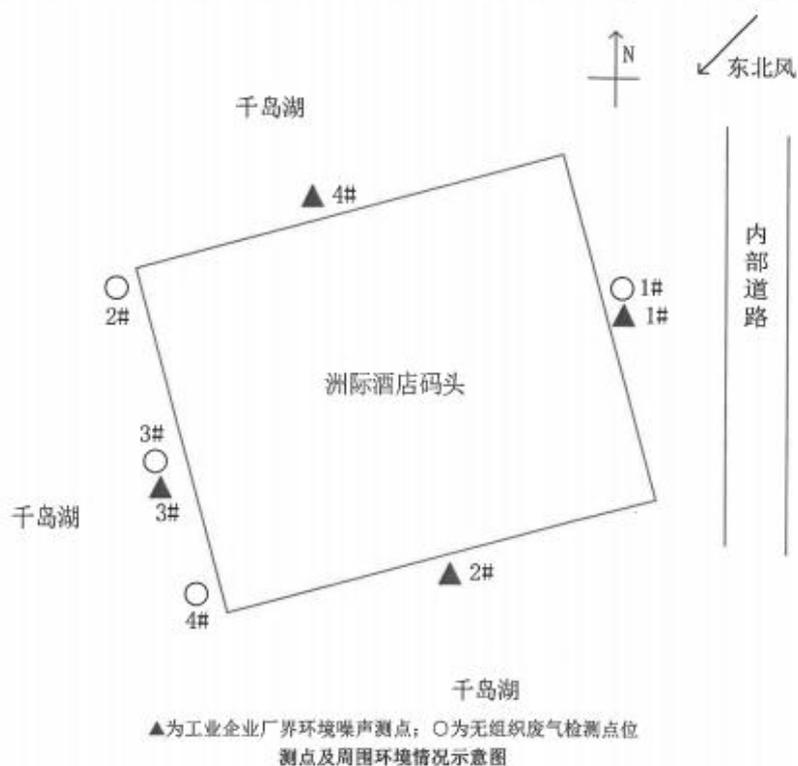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07-26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7.17	1	东北	2.0-2.2	33-36	56-60	99.3	晴
2023.07.18	2	东北	2.0-2.2	34-36	51-58	99.5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17	1	2.2	晴
2023.07.18	2	2.2	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1日，杭州羨山自由股份公司根据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羨山半岛，建设1座斜坡码头，布置3个泊位，顶靠3艘游艇(最大靠泊船型为总长20.8米×型宽55米×满载吃水0.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万人次。工程主要由斜坡道、浮趸船、移动引桥和坡顶挡土墙组成。浮趸船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尺寸19.8米×8.0米，干舷高度0.7米。浮趸船通过2座6.0米×2.0米的移动引桥与斜坡道连接。斜坡道平面尺寸21.4米×14.0米。

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均位于陆域，仅涉及岸上简单修缮，岸上工程底部标高为108m，不涉及水域工程施工，水域仅布置外购的趸船和移动引桥。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127-04-01-573927；2022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批复（杭环淳函[2022]17号）。

2022年8月28日开始施工准备工作，2022年10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无公众环保意见反馈意见。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变动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游客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2、废气防治措施

在岸边设置岸电设施，船舶使用轻质柴油。

3、噪声防治措施

岸边设置倡导文明游览等标识减少噪声影响。

4、固废防治措施

船舶检修依托附近船厂，加油依托附近水上加油站，趸船、游艇、码头内不建设检修工具间及储油设备，已与淳安千岛湖伊贝尔船艇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委托收集协议书并记录台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建设单位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施工期影响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等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通过文明施工有效控制了环境的污染影响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整个施工期没有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游艇不使用卫生间，码头不设卫生间，游客生活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和 4 类标准。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与监测，工程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污水依托千岛湖洲际酒店卫生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控制，确保游艇污水不外排。
- 2、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配套应急物资，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同招瑞 胡强强 史坚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张辉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18958193278
	徐子淇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综合部行政	17857500586
	史坚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486180985
	周根祥	杭州师范大学	正高	13605808376
	古强强	浙江省环境科技研究院	高工	13173622321
	余良	杭州环保科研咨询有限公司		13395711280
	余宇义	杭州广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7684305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准备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淳安千岛湖洲际酒店自备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在趸船东南角设置船舶含油污水应急接收桶，应急情况下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的回用、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杭州萧山自由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31日